

苏州市邦岑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邦岑股份
BANG-CEN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胜伟、姚金花控制公司合计 70.00%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部分来源于江苏省、浙江省及上海地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7 月前述区域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6.26%、92.63%、94.74%。如果未来不能拓宽销售渠道、进一步开发市场，有可能因无法持续获取现有区域客户订单，公司业绩出现下滑。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95%、56.26%和 46.61%，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但占比在逐步减少。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遵循与优质客户长期、深度合作的发展理念，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新产品，增加供应产品的种类和数量，与客户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经营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形成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数量相对较少的局面。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555,805.00 元、9,174,170.85 元、9,093,533.90 元，应收账款周

转率分别为 1.70、2.17、1.2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产品需求情况，在扩展业务过程中适当放宽一些规模较大、资信情况较好、合作期间较长客户的账期所致。虽然长期合作客户回款情况较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继续扩大，若市场环境出现恶化、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波动，将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五）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06%、67.65%、58.92%，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1.09、1.2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0.91、0.9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不足。公司股本及净资产相对较小，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导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较差。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能力较好，拥有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若未来公司运营效率下降，宏观经济下行幅度较大，或者国家实行紧缩的货币政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六）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0495，有效期三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取消或减少而影响盈利能力及经营状况的风险。

（七）生产线可能面临重新申请环保竣工验收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生产线环评申请及验收主体为苏州市相城区东桥开来防水材料厂，该生产线建设在公司厂房内，2015 年 11 月，开来防水材料厂将该生产线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开来防水材料厂不再保留任何权利。生产线转让后，开来防水材料厂也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改）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上述规定，该项目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但是，该生产线的环评报批及验收主体均非公司，公司为生产线的受让方，不排除环保部门因此要求公司对该生产线重新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可能，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影响。

（八）租赁厂房所在的集体土地可能无法办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租赁厂房所在土地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该土地上的房产为村委会自主建设，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如该地块进行统一规划，可能会出现相关权属证书无法办理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可能因搬迁受到影响。

（九）租赁的厂房未经消防备案的风险

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厂房建筑面积约2,600平方米，系村委会建造后租赁给公司使用。根据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应由建设单位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目前，上述厂房的建设单位尚未履行备案程序，建设单位存在被处罚的潜在风险，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可能因整改受到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4
（一）公司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4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公司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15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5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16
（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6
（四）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18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18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9
六、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一）董事会成员.....	26
（二）监事会成员.....	27
（三）高级管理人员.....	2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8
（五）董监高无违法违规情况.....	29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29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十、相关中介机构.....	32
（一）主办券商.....	32
（二）律师事务所.....	32
（三）会计师事务所.....	33
（四）资产评估机构.....	33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3
（六）证券交易场所.....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5
（一）主营业务.....	35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35
二、公司主要生产、研发流程	37
(一)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37
(二) 公司业务流程.....	38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一) 主要技术.....	40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0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42
(四) 特许经营情况.....	43
(五) 固定资产.....	43
(六) 生产经营场所.....	44
(七) 员工情况.....	45
四、业务情况.....	48
(一) 主要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48
(二) 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48
(三) 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50
(四) 报告期内, 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52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情况.....	56
(一) 公司的环保情况.....	56
(二) 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61
(三) 公司的质量标准情况.....	64
六、公司商业模式	64
(一) 盈利模式.....	64
(二) 研发模式.....	64
(三) 采购模式.....	65
(四) 生产模式.....	65
(五) 销售模式.....	65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5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66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79
(三) 行业风险特征.....	79
(四) 行业竞争格局.....	8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四)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8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86
(一) 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86
(二) 最近两年相关合法合规证明情况.....	86

(三)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7
四、公司独立性.....	88
(一) 公司业务独立.....	88
(二) 公司资产独立.....	88
(三) 公司人员独立.....	89
(四) 公司财务独立.....	89
(五) 公司机构独立.....	90
五、同业竞争.....	90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90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91
(三)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92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形.....	93
(一) 资金占用情况.....	93
(二) 对外担保情况.....	9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9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94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9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95
八、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98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8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8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8
二、审计意见.....	109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9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09
(二) 会计期间.....	109
(三) 营业周期.....	109
(四) 记账本位币.....	109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09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10
(七) 金融工具.....	110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14
(九) 存货.....	115
(十) 固定资产.....	116
(十一) 借款费用.....	117
(十二) 无形资产.....	118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120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121
(十五) 职工薪酬.....	121

(十六) 收入.....	122
(十七) 政府补助.....	122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
(十九) 租赁.....	124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25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25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5
(二) 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	127
五、报告期内的利润形成情况	135
(一) 营业收入、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5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42
(三) 资产减值损失.....	146
(四) 非经常损益.....	146
(五)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48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48
(一) 货币资金.....	148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9
(三) 预付款项.....	154
(四) 其他应收款.....	156
(五) 存货.....	160
(六) 其他流动资产.....	161
(七) 固定资产.....	161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
七、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65
(一) 短期借款.....	165
(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5
(三) 预收款项.....	167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69
(五) 应交税费.....	171
(六) 其他应付款.....	172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4
(一) 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174
(二) 股本变动情况.....	174
(三) 资本公积.....	175
(四) 盈余公积.....	175
(五) 未分配利润.....	17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76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6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78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79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181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82

(六) 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及执行情况.....	184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85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6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86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86
(三) 承诺事项.....	186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86
十一、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86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7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87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188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8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89
十四、风险因素.....	18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9
第六节 附件	200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邦岑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苏州市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邦涔有限	指	苏州市邦涔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苏州市邦涔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吴县市开来化工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开来化工有限公司
东特生物	指	上海东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本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苏州市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董、监、高	指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鼎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章程	指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2016年、2016年度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2017年度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7月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热熔胶	指	一种可塑性高分子胶粘剂，在室温下呈固态，加热熔融成液态，在热熔状态进行涂布，借压合、冷却硬化实现快速粘接，

		由聚合物基体、增黏树脂（增黏剂）、蜡类和抗氧剂等组合配置而成，不含溶剂，100%固含量，无毒、无味，被誉为“绿色胶粘剂”。
无粉底浆	指	以丙烯酸酯类共聚物为基料，水为介质，配套 PH 值调节剂、增稠剂、消泡剂等添加剂调制而成的浆料。
尼龙 6 切片	指	聚酰胺俗称尼龙，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尼龙 6 为其中的一种，化学式 C ₆ H ₁₁ NO，化学名称聚己内酰胺，是制作聚酰胺热熔胶的材料之一。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指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是以丙烯酸酯(以丙烯酸甲酯、乙酯、丁酯和甲基丙烯酸甲酯为主)为原料经共聚反应生成的聚合物的总称。丙烯酸酯具有活泼的双键，易自聚，亦易共聚。共聚单体可以是一种或多种;可以是另外的丙烯酸系化合物或其他带双键的不饱和化合物(主要有苯乙烯、丙烯腈、醋酸乙烯、氯乙烯等)，是制作无粉底浆的主要材料。
聚酰胺酰亚胺溶液	指	为酰亚胺环和酰胺键有规则交替排列的一类聚合物，具有良好的耐烧蚀性能、耐高温性能和高温、高频下的电磁性，对金属和其它材料有很好的粘接性能，是制作不粘锅涂层的主要材料。
硅油	指	硅油通常指的是在室温下保持液体状态的线型聚硅氧烷产品，具有卓越的耐热性、电绝缘性、耐候性、疏水性、生理惰性和较小的表面张力，此外还具有低的粘温系数、较高的抗压缩性、有的品种还具有耐辐射的性能，广泛用于各种化工材料。
聚乙烯	指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是制作无粉底浆的材料之一。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州市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胜伟

设立日期：2001 年 1 月 3 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8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 万元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胡桥工业坊 1 号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小英

电话号码：0512-653779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252034897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新型节能材料（非危险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服装面料、钢材、木制品、包装箱、胶粘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主营业务：纺织用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纺织用底浆等化工材料的

销售。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一）公司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朱胜伟	3,333,500	66.67	0
2	上海东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0
3	姚金花	166,500	3.33	0
合计		5,000,000	100.00	0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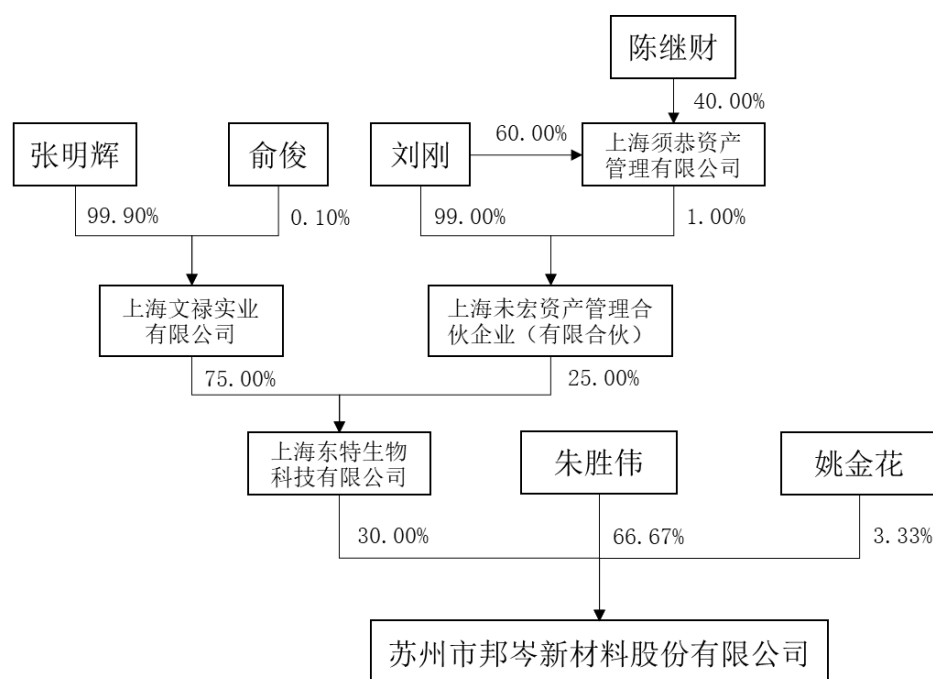
（三）公司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公司本次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 性质	是否存在质 押或其他争 议事项	股东之间 关联关系
1	朱胜伟	3,333,500	66.67	自然人	否	系股东姚金花的配偶
2	上海东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有限公司	否	-
3	姚金花	166,500	3.33	自然人	否	系股东朱胜伟的配偶
合计		5,000,000	100.00	-	-	-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东适格性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朱胜伟，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黑龙江大学，化工专

业，专科学历。1998年4月-2000年12月，任东桥税务所协税员，2001年1月-2018年7月任苏州市邦岑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7月23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经股份公司董事会选举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至今，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东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00%的股份。

上海东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东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5852430586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458弄8号二楼278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尤文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董监高情况	尤文凯为执行董事，俞俊任监事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化妆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保健食品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3日
经营期限	2031年11月2日
登记部门	普陀区市场监管局
出资情况	上海文禄实业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比75%； 上海未宏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00万元，占比25%。

3、姚金花，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化工专业，专科学历。2000年10月至2005年3月工作于吴县市低压电器厂，2005年4月-2018年7月任苏州市邦岑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8年7月23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担任至今，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四）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邦岑股份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私募投资基金 及/或基金管理人	备注
1	上海东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系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未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朱胜伟持有公司66.67%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自然人股东朱胜伟直接持有公司66.67%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姚金花直接持有公司3.33%的股份，朱胜伟和姚金花合计持有邦岑股份70.00%的股份，朱胜伟与姚金花系配偶关系，能控制邦岑股份合计70.00%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朱胜伟，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胜伟、姚金花，未发生变动。

朱胜伟、姚金花的个人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朱胜伟除直接持有邦岑股份 66.67%的股权外，不存在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姚金花除直接持有邦岑股份 3.33%的股份外，不存在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前身为吴县市开来化工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1 月 3 日。

有限公司由朱胜伟、朱建华、蒋雪东三个自然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1.80 万元，2001 年 1 月 3 日，吴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58621021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 年 11 月 28 日，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东瑞内验(2000)字第 44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11 月 2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51.8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朱胜伟	17.27	33.34	17.27	现金
2	朱建华	17.27	33.34	17.27	现金
3	蒋雪东	17.26	33.32	17.26	现金
合计		51.80	100.00	51.80	-

2、2002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2 年 3 月，因行政区划调整，吴县市调整为苏州市相城区，有限公司名称由“吴县市开来化工有限公司”改为“苏州市相城区开来化工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手续。

3、2002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主要成员变更

200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同意由股东朱建华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33.34%股权以 17.27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朱胜伟，每一出资额对价为 1 元人民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选举朱胜伟为公司执行董事，蒋雪东为监事。

2002 年 7 月 30 日，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将新章程备案。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朱胜伟	34.54	66.68	34.54	现金
2	蒋雪东	17.26	33.32	17.26	现金
合计		51.80	100.00	51.80	-

4、2003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制造：聚酯酸乙烯白胶；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服装面料、钢材、木制品、包装箱、胶粘带”。

2003 年 3 月 18 日，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将新章程备案。

5、2007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一次经营期限变更

2007 年 4 月 2 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制造：聚醋酸乙烯白胶；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服装面料、钢材、木制品、包装箱、胶粘带；营业期限变更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0 年（以登记机关核准日期为准）”。

2007年4月3日，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将新章程备案。

6、2007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主要成员变更

2007年8月29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同意由股东蒋雪东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33.32%股权以17.26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姚金花，每一出资额对价为1元人民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选举朱胜伟为公司执行董事，姚金花为监事。

2007年9月3日，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将新章程备案。同时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编制规则》（GS15-2006），公司被赋予新的注册号320507000006568。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朱胜伟	34.54	66.68	34.54	现金
2	姚金花	17.26	33.32	17.26	现金
合计		51.80	100.00	51.80	-

7、2008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7月8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加工、制造：聚醋酸乙烯白胶；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服装面料、钢材、木制品、包装箱、胶粘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08年7月14日，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将新章程备案。

8、2010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二次经营期限变更、第一次住所变更

2010年6月21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新型节能材料；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服装面料、钢材、木制品、包装箱、胶粘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司经营期限由 10 年变更为 20 年；住所由“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镇金龙村”变更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胡桥工业坊”。

2010 年 6 月 22 日，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将新章程备案。

9、2012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51.8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均按原出资比例以现金增资，每一出资额对价为 1 元人民币。其中股东朱胜伟按原出资比例增资 298.81 万元，股东姚金花按原出资比例增资 149.39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3 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苏新验字(2012)2221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2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48.2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将新章程备案。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朱胜伟	333.35	66.67	333.35	现金
2	姚金花	166.65	33.33	166.65	现金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

10、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4 年 2 月 25 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苏州市相城区开来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市邦岑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新型节能材料（非危险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服装面料、钢材、木制品、包装箱、胶

粘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4年3月20日，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将新章程备案。

11、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经营期限变更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定将公司经营期限由2001年1月3日-2015年2月28日变更为2001年1月3日-长期。

2016年1月28日，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将新章程备案。

12、2017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住所变更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定将公司住所由“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胡桥工业坊”变更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胡桥工业坊1号”。

2017年8月10日，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将新章程备案。

13、2018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0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同意由股东姚金花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30.00%股权以150万元转让给上海东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每一出资额对价为1元人民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定价依据为根据2018年2月末净资产值并协商确定，公司2018年2月28日的净资产值为553.25万元。姚金花已就此事向税务部门进行了咨询，并计划2018年底完成申报缴纳。东特生物并非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关联方，本次转让为正常的转让行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及高管）的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2018年3月26日，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将新章程备案。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朱胜伟	333.35	66.67	333.35	现金

2	上海东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30.00	150.00	现金
3	姚金花	16.65	3.33	166.65	现金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5月15日，邦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2018年5月31日作为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并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

2018年6月18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8]A107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邦涔有限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6,143,295.90元。

2018年7月8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778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邦涔有限截至2018年5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633.43万元。

2018年7月8日，邦涔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8]A1070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公司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6,143,295.90元为基础，按1.2287：1的比例折合**5,000,000**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按各股东持有的邦涔有限股权比例对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由朱胜伟以邦涔有限净资产出资333.35万元，上海东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邦涔有限净资产出资150万元，姚金花以邦涔有限净资产出资16.65万元，邦涔有限账面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1,143,295.90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7月23日，朱胜伟、姚金花、上海东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苏州市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日，朱胜伟、姚金花、上海东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苏州市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7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壮志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7月23日，公司3名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市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苏州市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案的议案》、《苏州市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市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市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市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苏州市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苏州市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苏州市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苏州市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选举苏州市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市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办理苏州市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授权议案》，并选举朱胜伟、姚金花、周小英、李威、马庆永为公司董事；选举姚金凤、金光远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会议选举朱胜伟为公司董事长；任命朱胜伟为公司总经理；任命周小英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会议选举姚金凤为监事会主席。

2018年7月31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77252034897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胜伟	3,333,500	66.67	净资产

2	上海东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净资产
3	姚金花	166,500	3.33	净资产
合计		5,000,000	100.00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规定“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据上，因为邦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存续时间至今已满二年。

（三）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2018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主要成员变更

2018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何壮志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肖春花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六、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朱胜伟，个人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概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姚金花，个人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概况”之“三、公司

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3、周小英，女，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专科学历。1999年7月-2002年1月任苏州市长康村委员会会计人员，2002年1月-2003年8月待业，2003年8月-2018年7月任苏州市邦涪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8年7月23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经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并担任至今，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4、李威，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1月-2010年5月任益通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5月-2011年1月待业，2011年1月-2018年7月任苏州市邦涪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8年7月23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担任至今，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5、马庆永，男，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染整专业，专科学历。2008年7月-2011年5月任嘉兴银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业务员，2011年5月-2018年7月，任苏州市邦涪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2018年7月23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担任至今，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姚金凤，曾用名：姚雪锋，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教育学院，化工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2月-2012年5月任苏州泛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管理人员，2012年5月-2018年7月任苏州市邦涪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8年7月23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并担任至今，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2、金光远，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锦州工学院，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8月-1991年7月，任辽阳石油化纤总厂工程师，1991年8月-1998年8月，任中国石油辽阳石油化纤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年8月-2000年1月，任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月-2003年12月，任辽阳旭光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1月-2007年12月，任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2018年7月，任苏州市邦岑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8年7月23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并担任至今，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3、肖春花，女，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市职业大学，电子商务专业，专科学历。2011年6月-2012年9月任苏州方向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及关务助理，2012年9月-2014年5月任苏州毅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关务，2014年5月-2018年6月任永儒塑胶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8年6月-2018年8月任苏州市邦岑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8年8月5日经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并担任至今，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2名，任期三年。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朱胜伟，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概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2、周小英，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之“董事会成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胜伟和董事姚金花是夫妻关系、董事姚金花和监事会主席姚金凤是姐弟关系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直接亲属关系。

（五）董监高无违法违规情况

2018年9月25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2018年9月25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个人信用报告》，查看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确认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据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且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8年7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529.57	1,679.43	1,605.41
负债总额（万元）	901.16	1,136.19	1,172.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8.41	543.24	432.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8.41	543.24	432.4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	1.09	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	1.09	0.8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58.92	67.65	73.06
流动比率	1.23	1.09	0.96
速动比率	0.99	0.91	0.74
项目	2018年1-7 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52.52	1,925.38	1,708.14
净利润（万元）	85.17	110.82	148.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17	110.82	14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36	110.65	139.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36	110.65	139.43
毛利率（%）	28.16	28.36	24.97
净资产收益率（%）	14.54	22.72	4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84	22.68	38.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6	2.17	1.70
存货周转率（次）	4.30	6.36	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2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2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29	153.60	151.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1	0.31	0.3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100%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 - S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

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上表数据计算依据可参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中列示的计算依据。

十、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1-68779208

传真：021-68779216

项目组负责人：张一帆

项目组成员：张一帆、蔡光胜、高凯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鼎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尹德辉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22层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26120996-8184

传真：021-26120996

经办律师：尹德辉、倪擎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彩斌

住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联系电话：021-54253768

传真：0510-68567788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连永、许益闻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庾江力、王文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纺织用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纺织用底浆等化工材料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按大类可分为纺织用材料以及不粘锅涂层材料两类。

纺织用材料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其中可分为三类，分别为热熔胶、无粉底浆及其他化工材料，该三类产品主要用于纺织中衬布材料的制作等。公司的热熔胶主要为聚酰胺热熔胶（PA），为公司主力产品，主要用于衬布的粘合，具有非常好的粘合力，同时耐干洗、耐水洗性能优秀，使用时，将粘接衬布裁成需要的形状和大小，将其涂有热熔胶的一面与其他织物材料的背面热压粘接。粘接后的衬布衬在服装里层，作为服装的骨架，简化了服装加工工艺和时间，使服装具有轻盈、美观、舒适、保型、耐洗、耐穿等多方面的效果。

公司纺织用材料中的无粉底浆，主要为配套热熔胶使用的衬布粘合浆料，通过圆网浆点工艺，在底布上涂布浆点，然后撒一层热熔粉末，再经过吸粉装置，除去没有浆点位置的粉末，经烘干熔融和冷却后，即制成粘合衬布成品。

公司纺织用材料中的其他化工材料，主要为柔软剂、硅油、匀染剂、防劈裂剂等化工材料，为纺织行业中需要用到的各种助剂等材料。

公司另有小部分产品为不粘锅涂层材料，为聚酰胺酰亚胺溶液，具有良好的耐烧蚀性能和耐高温性能。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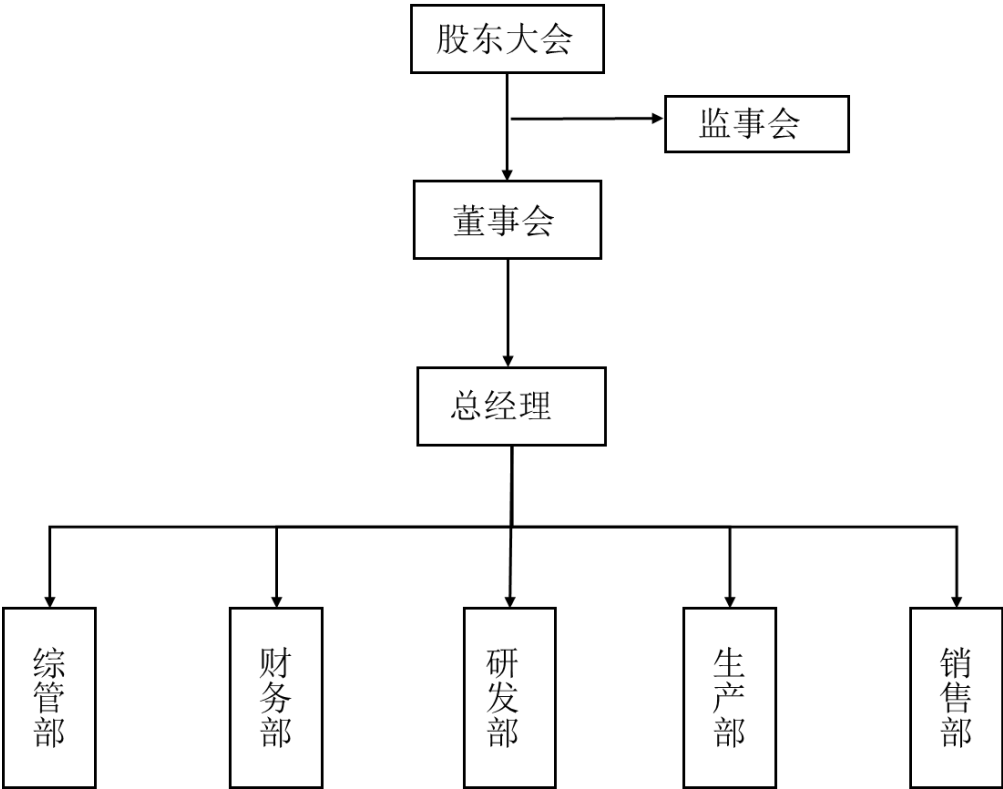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产品介绍	功能和用途	示意图片
------	------	-------	------

纺织用材料	热熔胶	聚酰胺热熔胶 (PA)	具有非常好的粘合力，同时耐干洗、耐水洗性能优秀，适用于各类天然纤维、合成纤维织物及无纺布，是一种应用广泛的聚酰胺热熔胶。	
	无粉底浆	聚丙烯酸酯乳液	手感柔软, 剥离强度好, 不透胶, 耐高温水洗, 耐高温干洗, 耐酵素洗, 配套热熔胶用于衬布粘合。	
	其他化工材料	柔软剂	适用于所有化纤、化纤 / 棉混纺, 涤纶摇粒绒、珊瑚绒、毛毯、PV 绒及羊毛纺织品的整理, 能赋予织物良好的柔软、滑润、细腻、丝质般手感, 可单独使用, 也可与其他助剂混合使用, 操作简便。	
		硅油	有较高的耐热性、耐水性、电绝缘性和较小的表面张力, 经乳化或者改性后用于纺织品的平滑柔软手感处理。	
		匀染剂	主要成分为脂肪酸类的复合物, 分散、移染、得色等性能皆佳, 是超细纤维织物及常规涤纶织物理想的染色助剂。	
		防劈裂剂	可减轻或避免织物劈裂, 提高撕破强力, 改善纱线抗滑性和缝纫强度, 减少起球倾向, 降低干吸污性。	

不粘锅涂层材料	聚酰胺酰亚胺溶液	具有良好的耐烧蚀性能、耐高温性能和高温、高频下的电磁性，对金属和其它材料有很好的粘接性能，适用作不粘锅涂层材料。	
---------	----------	--	---

二、公司主要生产、研发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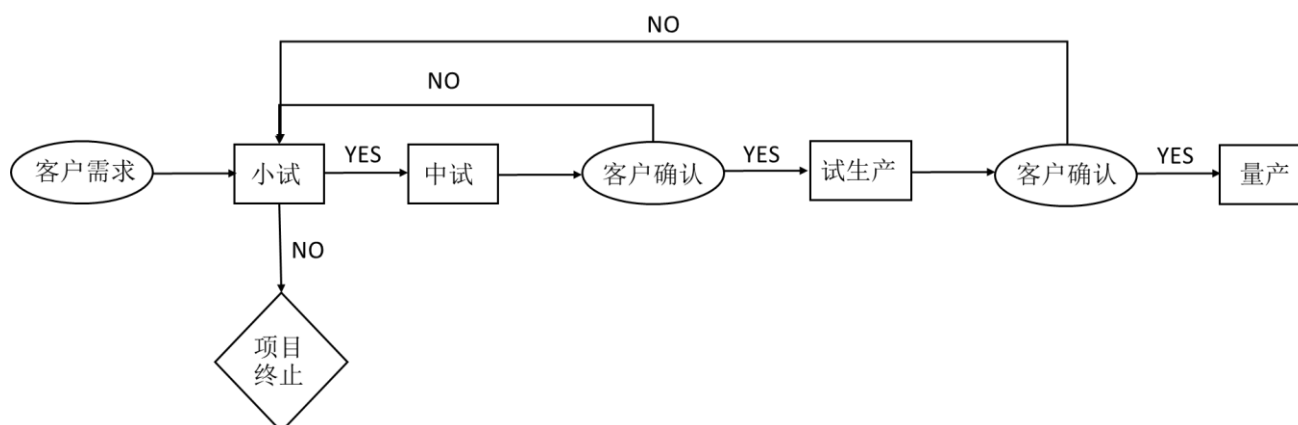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	----	------

1	综管部	公司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的日常各项采购、人事、行政、后勤和档案管理工作，配合各部门工作，为公司各项业务工作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各项目目标的实现。
2	财务部	主持公司财务预决算、财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工作，为经营管理和决策提供全面准确的财务数据；指导监督财务部日常管理工作，监督执行财务计划，保证财务各环节流程的顺畅和安全。
3	研发部	负责公司各项产品的研发；组织实施公司下达的新产品开发及定型产品的持续改进；依据公司规划实施研发项目管理，确保产品开发按照公司制定的流程按时、保质地完成。
4	生产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严格执行公司的品质管理制度和规定，确保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
5	销售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确定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竞争者和潜在客户，完善公司产品资料，制定市场推广策略及产品价格策略，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负责开展与销售有关的商务工作。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四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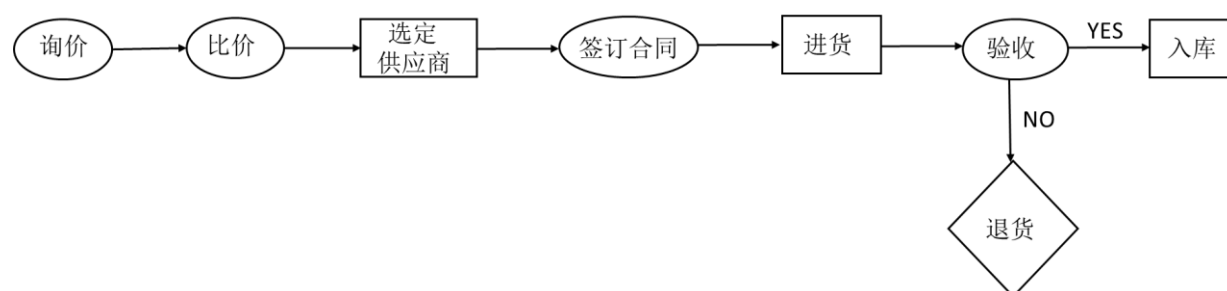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图



客户提出产品需求，公司根据需求进行小试，若小试不成功则项目终止，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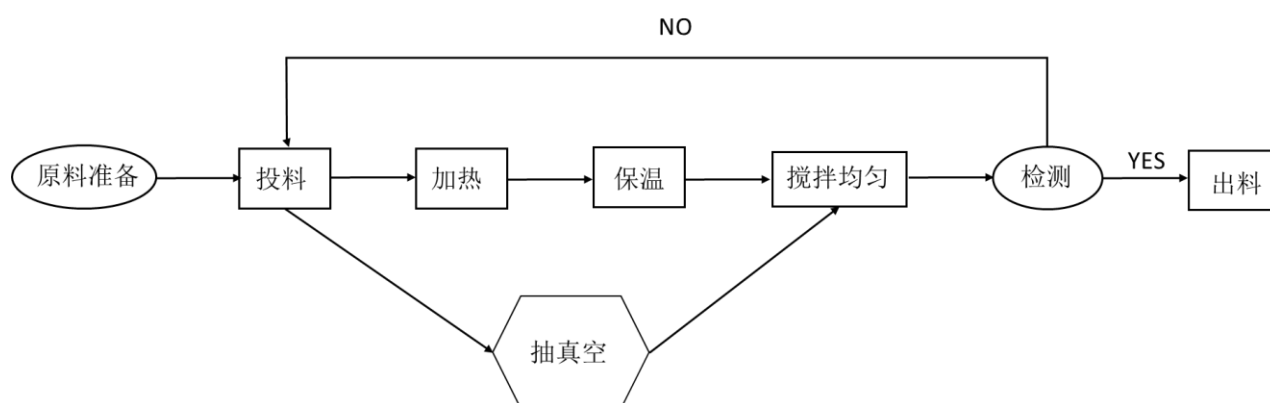
成功则提高剂量中试并将测试品交由客户进行确认，客户对中试结果不满意则公司重新进行小试调整，客户对中试结果满意则公司进行试生产后将样品交由客户再度确认，客户对样品不满意则公司再次进行小试调整，客户对样品满意则公司即可安排量产。

2、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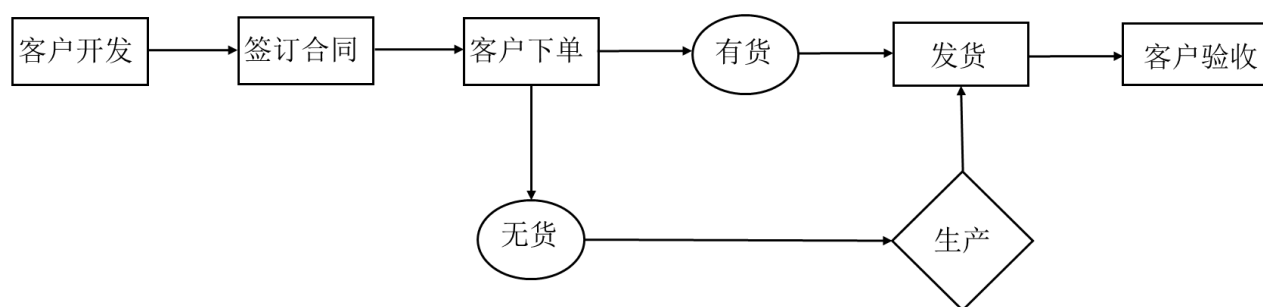
公司对采购需求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进行比价后选定供应商后签订合同，进货时对货物进行验收，若验收不通过则要求退货，验收通过安排入库。

3、生产流程图



生产部根据需求进行原料准备，将原料投入设备进行温度反应的过程后搅拌均匀，或者直接真空搅拌均匀，制成成品，再经质量检测合格后出料包装。

4、销售流程图：



公司开发销售客户后签订合同，客户下单时若公司有货则直接安排发货，若公司无货则安排生产后进行发货。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的理论探索和实践经验的积累，掌握了结合纺织用热熔胶的技术、设备、生产工艺，并配合无粉底浆及其他助剂，为客户提供全套的衬布生产材料的应用方案，在国内纺织行业中知名度日益提升。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调动一切信息渠道了解当前市场需求，面向市场，开发研制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各种解决方案，保证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个发明专利和 17 个实用新型专利，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软管抽液装置	ZL201620587049.6	实用新型	邦涔有限	2016/06/17	2017/01/25	原始获得
2	抽液装置	ZL201620586966.2	实用新型	邦涔有限	2016/06/17	2017/01/04	原始获得
3	反应釜	ZL201620587048.1	实用新型	邦涔有限	2016/06/17	2016/12/07	原始获得

4	反应釜用加热棒组件	ZL201620586935.7	实用新型	邦岑有限	2016/06/17	2016/12/07	原始获得
5	旋转管抽液装置	ZL201620586968.1	实用新型	邦岑有限	2016/06/17	2016/12/07	原始获得
6	反应釜的加热装置	ZL201620587047.7	实用新型	邦岑有限	2016/06/17	2016/12/07	原始获得
7	化工生产用搅拌装置	ZL201620586967.7	实用新型	邦岑有限	2016/06/17	2016/12/07	原始获得
8	用于化工生产的搅拌装置	ZL201620587272.0	实用新型	邦岑有限	2016/06/17	2016/12/07	原始获得
9	搅拌装置	ZL201620587024.6	实用新型	邦岑有限	2016/06/17	2016/11/30	原始获得
10	一种聚酰胺热熔胶	ZL201310696097.X	发明	邦岑有限	2013/12/18	2016/07/06	原始获得
11	反应釜用加热装置	ZL201620587046.2	实用新型	邦岑有限	2016/06/17	2016/12/07	原始获得
12	一种简易密封检测器	ZL201320399964.9	实用新型	邦岑有限	2013/07/05	2014/06/18	原始获得
13	一种旋转管抽料器	ZL201320399990.1	实用新型	邦岑有限	2013/07/05	2014/02/12	原始获得
14	一种断路器加热棒组	ZL201320399961.5	实用新型	邦岑有限	2013/07/05	2014/02/12	原始获得
15	一种蒸汽烘干设备	ZL201320400002.0	实用新型	邦岑有限	2013/07/05	2014/02/12	原始获得
16	一种双桨搅拌器	ZL201320399988.4	实用新型	邦岑有限	2013/07/05	2014/02/12	原始获得
17	一种软管抽料器	ZL201320399986.5	实用新型	邦岑有限	2013/07/05	2014/02/12	原始获得
18	一种铁板漏斗	ZL201320399989.9	实用新型	邦岑有限	2013/07/05	2014/02/12	原始获得
19	一种 LED 环氧封装胶	ZL201110069596.7	发明	邦岑有限	2011/03/22	2013/06/12	原始获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权尚未由有限公司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

2、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www.sz-bangcen.com，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苏 ICP 备 16032162 号-1。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名下没有土地使用权。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被授予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20007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4/06/30	三年	邦岑有限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200049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7/11/17	三年	邦岑有限
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70507G0066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7/7	五年	邦岑有限
4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 E-20170107 号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7/6	五年	邦岑有限
5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15320500KJQY000064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06/30	-	邦岑有限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968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2008/09/09	长期	邦岑有限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47048	/	2014/05/15	-	邦岑有限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507XW201	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9/26	三年	邦岑有限

		6002122	局			
9	尼龙粉生产领域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 6/ISO 9001:2015	新标通检验认证 (北京)有限公 司	2018/4/30	三年	邦岑有限

(四) 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机器设备	4,863,851.45	3,145,773.73	64.68%
其他设备	101,136.75	10,157.75	10.04%
合计	4,964,988.20	3,155,931.48	63.56%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2、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水下切粒机	890,000.00	253,649.88	636,350.12	71.50%
深冷液氮粉碎机	860,000.00	245,099.88	614,900.12	71.50%
5 吨定制不锈钢釜	560,000.00	159,599.88	400,400.12	71.50%
不锈钢反应釜	530,000.00	151,049.88	378,950.12	71.50%
搪瓷反应釜	420,000.00	119,700.00	300,300.00	71.50%
高分散不锈钢釜	400,000.00	114,000.12	285,999.88	71.50%

3000 升不锈钢干燥机	350,000.00	99,749.88	250,250.12	71.50%
低温液体贮槽	156,410.26	90,392.22	66,018.04	42.21%
反应釜	100,000.00	95,000.00	5,000.00	5.00%

（六）生产经营场所

1、公司经营场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物	面积（m ² ）	租期	月租金（元）
相城区黄埭镇胡桥村经济合作社	公司	胡桥 7 组	厂房	2600	2015/03/01- 2018/12/31	31,200.00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为胡桥村在集体建设用地上自行建造的厂房，与出租人胡桥村经济合作社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厂房租赁合同》，租赁物为厂房，不涉及集体土地租赁，不属于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农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行为。该租赁行为是公司与胡桥村经济合作社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出租人及承租人主体适格，未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租赁行为合法合规。出租人胡桥村经济合作社就该租赁行为出具了说明文件：“该房屋所在土地为集体所有土地，黄埭镇胡桥村经济合作社为合法所有人，该厂房出租为单纯的房屋租赁行为，系租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租赁行为不涉及集体土地租赁，不是土地承包经营行为，无需履行村民决策及政府登记审批手续。”

根据胡桥村委会的说明文件，该土地为黄埭镇胡桥村所有的集体所有土地，非农用地，胡桥村经济合作社为合法所有人，因区总体规划原因需要统筹研究后办证，故尚未取得相关证件。

经查询苏州市相城区土地管理部门编制的《苏州市相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确认该土地为“现状建设用地”，符合土地规划。公司已取得黄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证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胡桥工业坊 1 号土地为黄埭镇胡桥村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非农用地，符合土地利用的整体规划。因区

总体规划原因需要统筹研究，故目前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件。

综上所述，该厂房所在土地为农村建设用地，厂房系胡桥村自建，建成后由村经济合作社对外出租，出租主体适格，租赁取得的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集体土地租赁，不存在公司擅自改变厂房、土地用途的情形，经营场所的使用不违反土地管理、房产规划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已租赁上述厂房多年，合作关系比较稳定，集体房产被拆迁的可能性较小，如出现上述拆迁情形，公司周边工业厂房较多，可以通过租赁周边厂房继续进行经营，公司设备搬迁较为容易，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承诺，愿意承担公司因集体土地被收回导致搬迁所出现的全部损失，因此搬迁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的租赁协议，2600 平米厂房的年租金为 374,400.00 元，租赁成本在每月每平方米 12 元。根据地理位置相近的挂牌公司-江苏中标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33345）（经营地址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2017 年年报显示，其将一期、二期厂房屋于 2018 年出租，面积 17000 多平方米，年预计租赁收益 250 万元，折算后为每月每平方米不超过 12 元，故公司可以目前的租金价格在附近租赁新厂房，因此租金成本维持不变，为每年 374,400.00 元。

公司的生产设备搬迁较为容易，距离较近，预估该部分费用在 10-20 万元之间。

如需被动搬迁，公司会提早收到通知并寻找新厂房进行装修及办理证照，因此搬迁加上设备重新安装调试的时间预估在 15 天以内，根据设备折旧及人员工资折算的 15 日停工损失约为 6 万元左右。

综合上述预估结果，搬迁后可维持租金成本不变，搬迁成本在 20-30 万元之间。

（七）员工情况

1、员工构成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 18 人，具体分布情况如

下表：

(1) 按年龄结构划分如下：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2	11.11%
31-40 岁	4	22.22%
41-50 岁	6	33.33%
51-60 岁	3	16.67%
61 岁以上	3	16.67%
合计	18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财务人员	3	16.67%
管理、行政人员	4	22.22%
销售人员	1	5.56%
研发人员	4	22.22%
生产人员	6	33.33%
合计	18	100.00%

(3) 按学历结构划分如下：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本科	2	11.12%
专科	8	44.44%
专科以下	8	44.44%
合计	18	100.00%

2、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18 人，其中 13 人已缴纳社保，未缴纳社保员工人数为 5 人，均为退休返聘员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所有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因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农业户口，因个人原因自愿同意公司不为其本人缴纳公积金，因此报告期内未为公司员工缴纳公积金，也没有因此产生的纠纷，全体员工已出具声明。实际控制人就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补缴损失承担及今后将按要求缴纳事宜也出具了承诺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因公积金缴纳问题产生的纠纷及相关处罚记录。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8 年 9 月，公司参保状态正常，参保人数 13 人，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金光远，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李威，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业务分类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525,154.09	100.00	19,253,756.93	100.00	17,081,412.4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1,525,154.09	100.00	19,253,756.93	100.00	17,081,412.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分类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热熔胶	4,590,443.68	39.83	7,521,408.09	39.06	5,127,012.78	30.02
无粉底浆	2,186,632.61	18.97	4,154,234.46	21.58	4,854,915.04	28.42
其他化工材料	2,828,644.05	24.55	4,608,499.08	23.94	4,387,860.69	25.69
聚酰胺酰亚胺溶液	1,919,433.75	16.65	2,969,615.30	15.42	2,711,623.93	15.87
合计	11,525,154.09	100.00	19,253,756.93	100.00	17,081,412.44	100.00

（二）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的纺织及衬布制造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有宁波万信纺织有限公司、苏州华信服装衬布制造有限公司、日东纺（中国）有限公司

等，另有不粘锅涂层材料的客户易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排名前五名的客户及销售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8 年 1-7 月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易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1,604,789.62	13.92
2	宁波万信纺织有限公司	1,213,168.70	10.53
3	苏州华信服装衬布制造有限公司	1,175,246.23	10.20
4	扬州科亿化工有限公司	702,596.28	6.10
5	日东纺（中国）有限公司	674,813.91	5.86
合计		5,370,614.74	46.61

（2）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宁波万信纺织有限公司	2,710,164.96	14.08
2	苏州华信服装衬布制造有限公司	2,484,529.89	12.90
3	易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2,131,111.00	11.07
4	苏州市柔可来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1,834,683.75	9.53
5	日东纺（中国）有限公司	1,670,726.46	8.68
合计		10,831,216.06	56.26

（3）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1	易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2,083,418.80	12.20
2	宁波万信纺织有限公司	2,023,408.59	11.85
3	苏州华信服装衬布制造有限公司	1,921,948.72	11.25
4	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	1,629,670.93	9.54
5	日东纺（中国）有限公司	1,213,803.43	7.11
合计		8,872,250.47	51.95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95%、56.26%和 46.61%，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但占比在有序减少。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遵循与优质客户长期、深度合作的发展理念，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新产品，增加供应产品的种类和数量，与客户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经营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形成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数量相对较少的局面。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为了有效降低风险，公司与现有客户加强合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客户对公司现有产品采购量的稳定增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增加产品种类，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优化公司客户结构，努力增加产品销售新渠道。通过前述多项举措，公司将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情况，减少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三）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烯酸酯类共聚物、聚酰胺酰亚胺、硅油、尼龙 6 切片、聚乙烯、PA66 再生胶粒等，上述产品供应商众多，竞争充分，公司可根

据业务需求、价格、区域等择优选择供应商，不存在采购受限的情况。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比情况

(1) 2018 年 1-7 月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1,187,141.51	12.32
2	江苏鼎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鼎力涂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7,675.44	11.18
3	上海赞渠商贸有限公司	869,015.16	9.02
4	保定市科尼工程塑料厂（普通合伙）	591,344.53	6.14
5	江苏华洋尼龙有限公司	502,749.38	5.22
合计		4,227,926.02	43.88

(2) 2017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2,090,033.70	14.77
2	江阴市欧宝化工有限公司	1,031,492.29	7.29
3	江苏鼎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983,986.35	6.96
4	保定市科尼工程塑料厂（普通合伙）	977,288.12	6.91
5	常州市广华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685,213.67	4.84
合计		5,768,014.13	40.77

(3) 2016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1,801,318.30	13.45
2	常州市广华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749,401.71	5.60
3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683,760.67	5.11
4	宁波华佳化工有限公司	623,183.76	4.65
5	江阴市欧宝化工有限公司	600,512.82	4.48

合计	4,458,177.26	33.29
----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公司与核心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报告期内的采购均以即时订单为主，按每批次具体订单结算，未重新签订大额采购合同。报告期内与公司年发生额 5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8 年 1-7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项目	2018 年 1-7 月 发生额（元）	框架协议 生效起始日
1	江苏鼎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1,077,675.44	2018/1/1
2	上海赞渠商贸有限公司	PA66 再生胶粒	869,015.16	2018/5/1
3	保定市科尼工程塑料厂（普通合伙）	尼龙 6 切片	591,344.53	2018/1/1

（2）2017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项目	2017 年度 发生额（元）	框架协议 生效起始日
1	江阴市欧宝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1,031,492.29	2017/1/1
2	江苏鼎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983,986.35	2017/1/1
3	保定市科尼工程塑料厂（普通合伙）	尼龙 6 切片	977,288.12	2017/1/1
4	常州市广华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油	685,213.67	2017/1/1
5	嘉善江南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硅油	641,051.65	2017/1/1

（3）2016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项目	2016 年度 发生额（元）	框架协议 生效起始日
1	常州市广华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油	749,401.71	2016/1/1
2	江阴市欧宝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600,512.82	2016/1/1
3	江苏鼎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522,758.99	2016/1/1

2、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报告期内的销售均以即时订单为主，按每批次具体订单结算，未重新签订大额销售合同。报告期内与公司年发生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8 年 1-7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项目	2018 年 1-7 月 发生额（元）	框架协议 生效起始日
1	易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聚酰胺酰亚胺溶液	1,604,789.62	2018/1/1
2	宁波万信纺织有限公司	无粉底浆、热熔胶	1,213,168.70	2018/1/1
3	苏州华信服装衬布制造有限公司	无粉底浆、热熔胶	1,175,246.23	2018/1/1

（2）2017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项目	2017 年度 发生额（元）	框架协议 生效起始日
1	宁波万信纺织有限公司	无粉底浆、热熔胶	2,710,164.96	2017/1/1
2	苏州华信服装衬布制造有限公司	无粉底浆、热熔胶	2,484,529.89	2017/1/1
3	易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聚酰胺酰亚胺溶液	2,131,111.00	2017/1/1
4	苏州市柔可来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柔软剂、硅油	1,834,683.75	2017/1/1
5	日东纺（中国）有限公司	高热熔胶、渗透剂、 防劈裂剂	1,670,726.46	2017/1/1

6	厦门雅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熔胶	1,073,034.18	2017/1/1
7	扬州科亿化工有限公司	柔软剂、乳化剂、硅油	1,038,503.40	2017/1/1

(3) 2016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项目	2016 年度 发生额（元）	框架协议 生效起始日
1	易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聚酰胺酰亚胺溶液	2,083,418.80	2016/1/1
2	宁波万信纺织有限公司	无粉底浆、热熔胶	2,023,408.59	2016/1/1
3	苏州华信服装衬布制造有限公司	无粉底浆、热熔胶	1,921,948.72	2016/1/1
4	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	改性硅油、无粉底浆	1,629,670.93	2016/1/1
5	日东纺（中国）有限公司	热熔胶、渗透剂、防劈裂剂	1,213,803.43	2016/1/1
6	苏州市柔可来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柔软剂、硅油	1,133,072.67	2016/1/1

3、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机构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	3,000,000.00	2018/6/28-2019/6/28	6.82%	保证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497,258.26	2017/12/25-2018/12/24	基准利率加135.5个基点（BPs）	保证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	1,500,000.00	2017/6/28-2018/6/28	6.6%	保证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	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	1,500,000.00	2017/6/29-2018/6/28	6.6%	保证	履行完毕
5	借款合同	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	3,000,000.00	2016/7/6-2017/6/30	6.96%	保证	履行完毕

6	借款合同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397,258.26	2016/12/29-2017/12/28	基准利率加135.5个基点(BPs)	保证	履行完毕
7	贷款合同	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	3,000,000.00	2015/7/23-2016/7/9	基准利率上浮50%	保证	履行完毕
8	借款合同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000.00	2015/12/15-2016/12/13	基准利率加135.5个基点(BPs)	保证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的担保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内容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	苏州市柔可来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姚金凤、周勤芳、朱雪宝、朱胜伟、姚金花、苏州钧亿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市新峰木业有限公司)、朱再新、朱培英	公司	3,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6/27-2019/6/27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姚金凤、朱胜伟、姚金花、朱雪宝、朱建华	公司	1,5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21-2018/12/24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	苏州市柔可来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姚金凤、周勤芳、朱雪宝、苏州钧亿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朱再新、朱培英、朱胜伟、姚金花	公司	3,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6/24-2018/6/24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姚金凤、朱胜伟、姚金花、朱雪宝、朱建华	公司	2,4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20-2017/12/28	履行完毕

	销担保书	分行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	苏州市柔可来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姚金凤、周勤芳、朱雪宝、苏州钧亿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朱再新、朱培英、朱胜伟、姚金花	公司	3,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7/2-2017/6/30	履行完毕
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姚金凤、朱胜伟、姚金花、朱雪宝、朱建华	公司	3,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15-2016/12/13	履行完毕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	苏州市柔可来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姚金凤、周勤芳、朱雪宝、苏州钧亿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朱再新、朱培英、朱胜伟、姚金花	公司	3,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7/9-2016/7/9	履行完毕

5、租赁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的租赁合同如下表所示：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 ² ）	租期	月租金（元）	履行情况
相城区黄埭镇胡桥村经济合作社	公司	胡桥7组	2600	2015/03/01-2018/12/31	31,200.00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情况

（一）公司的环保情况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所列示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邦岑股份生产的纺织用热熔胶为新型节能材料，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污染处理设施配置办理情况如下：

1、公司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专用管网进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委托处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生产过程均在密闭容器内进行，无明显工业废气产生。

3、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包装固废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位置，设备安装采取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产车间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不会造成噪声扰民影响。

2007 年 10 月 12 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开来防水材料厂作为办理主体委托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工业类）》，项目名称为“年产尼龙粉 1000 吨”，建设单位为“苏州市相城区东桥开来防水材料厂”，建设地点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胡桥村”，黄埭镇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批复同意上报；2007 年 11 月 8 日，相城区环保局同意立项。

2015 年 10 月 21 日，相城区环境保护局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2015】相环监【验】字第【49】号），验收结论为三废排放合格，并要求项目方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开来防水材料厂（以下简称“开来防水材料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胜伟的舅舅朱雪宝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厂址与公司在同一地址，由于朱雪宝年龄较大，因身体原因拟退休，因此，2015年11月，开来防水材料厂将该生产线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开来防水材料厂不再保留任何权利。生产线转让后，开来防水材料厂也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核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上述规定该项目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生产行为合法合规。

后续如因项目规模等原因导致环保部门要求公司对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①公司将严格按照现有环评验收内容组织生产，当公司生产线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流程、防止污染或者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将会向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提起环评申请，并经验收合格后组织实施；

②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现有生产线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流程、防止污染或者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没有及时提出环评验收申请而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及其他损失，将由本人在公司损失范围内提供经济补偿。”

无偿受让该生产线后，由于生产线已使用8年，公司对其进行更新改造，改造过程中生产线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及生态破坏的

措施没有发生变化，改造后的生产线折旧已计入公司产品成本，因此该无偿受让事项未对公司成本核算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对受让的生产线进行更新改造，合计支出 401.00 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	金额（元）
3000 升不锈钢干燥机	350,000.00
不锈钢反应釜	530,000.00
搪瓷反应釜	420,000.00
高分散不锈钢釜	400,000.00
5 吨定制不锈钢釜	560,000.00
水下切粒机	890,000.00
深冷液氮粉碎机	860,000.00
合计	4,010,000.00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了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开具日，在经营过程中遵守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生产流程及工艺已通过验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没有因违反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苏州市相城区东桥开来防水材料厂作为办理主体申请环评并验收完毕的“年产尼龙粉 1000 吨”的建设项目转让给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环评手续齐全，该环评可覆盖公司现有生产的内容。公司在历次环保核查中均未有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1 月 10 日施行）第三条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公司所处行业为“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该类行业名称及编号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实施时限为 2020 年，适用的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

第二十八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一）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

（二）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

《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分级管理） 排污许可证实行分级发放及管理。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市、县（区）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辖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督管理。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属地环保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所列举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后续办理排污许可没有法律障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办理排污许可证向环保部门进行咨询，根据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分级管理）规定“排污许可证实行分级发放及管理。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市、县（区）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辖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督管理。”根据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苏州市开展平板玻璃、石化等十一个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管理工作的公告》（苏环管字〔2017〕127 号）载明“为落实省环保厅《关于做好我省平板玻璃、石化等 11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302 号）

工作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十一个行业工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发证范围为电镀、农药、焦化、氮肥、纺织印染、原料药制造、制革、玻璃制造、石化、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等十一个行业，申请信息填报工作期限为2017年12月5日。”经查阅附件的核发范围名录所载企业，邦岑股份不在该名录中，且根据苏州市环保局文件，纺织用热熔胶所处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不在第一批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核发工作范围内，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邦岑股份暂缓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续将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跟进申请核发。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专业从事纺织用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纺织用底浆等化工材料的销售。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目前拥有的特种设备登记情况及其操作人员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登记证编号	检验有效期	作业人员考试合格有效期	作业项目代号	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有效期	作业项目代号
1	低温液体贮罐	容ⅡLC 苏 C55451	2021. 7. 20	2021. 4. 11	R1	2021. 9. 14	A3
2	承压蒸汽锅炉	C51171	2020. 9	2020. 9. 8	G2	2021. 9. 14	A3
3	叉车	5010-320507-201007-0007	2019. 6	2021. 12. 15	N2	2021. 10. 15	A8

公司的特种设备共有低温液体贮罐（1个）、承压蒸汽锅炉（1台）、叉车（1辆）等三种，均办理了使用登记证并接受主管部门的定期检验，操作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实行持证上岗，按要求进行考试并在合格有效期内及作业范围内进行操作和管理。

公司从制度上明确规范了各个岗位的安全职责、操作流程以及监督检查考核办法。公司设立了安全管理小组，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排查，对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安全生产巡视记录、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2018年9月19日，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综合执法局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9日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经查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公司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一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 2500 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

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第二十四条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 ² ）	租期	消防设备配备情况
相城区黄埭镇胡桥村经济合作社	公司	胡桥7组	2600	2015/03/01- 2018/12/31	已配备

公司已对所使用的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所需的消防设施，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需要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但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应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上述厂房的建设单位胡桥村委会尚未履行备案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建设单位胡桥村委会存在被处罚的潜在风险。公司租赁房产虽然没有履行备案程序，主要系出租方胡桥村委会没有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所致，潜在受处罚的主体为胡桥村委会而非公司，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村委会的说明及当地行政执法局的证明文件，该房屋为胡桥村建造，符合消防要求，消防安全部门会定期对公司进行检验，均未提出重大整改意见，也没有进行处罚的记录。

为预防消防安全风险，公司也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定期检查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畅并形成相应检查记录；并在消防部门的指导下不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消防演习，要求员工在经营过程中严控消防安全。

（三）公司的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用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纺织用底浆等化工材料的销售。热熔胶行业的国家标准主要为 90 年代制定，相比行业近年的发展态势已有所滞后，因行业标准较国家标准更贴近市场需求，为客户所接受，因此公司采取现行热熔胶行业的质量标准《耐酵素洗纺织品用热熔胶粘剂》（HG/T 4583-2014）、《纺织品用热熔胶粘剂》（HG/T 3691-2016），上述行业标准由上市公司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公司的热熔胶产品主要应用于衬布生产，公司是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产协衬布材料分会理事单位，并通过了尼龙粉生产领域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16/ISO 9001:2015），公司所执行的质量标准合法合规，经查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公示信息，公司至今未产生产品质量纠纷、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纺织用材料以及不粘锅涂层材料的销售，主要通过老客户介绍、网络推广、上门拜访等销售方式获得业务订单。在产品定价策略上，采用“成本加成”的报价模式，公司以材料价格、人工费用、制造费用为依据，在此基础上，结合产品制造工艺的复杂程度、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市场供求状态，加上一定的毛利，确定对外报价。

（二）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销售部根据市场需求、客户需求等情况提出产品研发申请，公司召集总经理、研发部、销售部等部门进行深入研究、评估，确定研发方案。研发人员根据研发方案进行小型试验，试验不通过则项目终止，试验通过则进行中型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提供客户确认，客户不通过则重新进行小型试验，客户确认通过则进行试生产。试生产的产品给予客户确认，若不通过则继续

回到小型试验阶段，客户确认通过即进入量产阶段。

（三）采购模式

公司由综管部负责采购事宜，公司研发、生产所用的物料通过该部门进行采购。公司采购方面的管理主要包括供应商资格选择、价格谈判、合同签订和合同管理、供应商日常管理与维护等职能。采购人员根据制作计划、消耗进度和原材料价格情况，执行采购订单下达、物料到料进程跟进、物料检验状态跟进等采购职能。

（四）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公司长期合作客户的订单规律以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情况，合理备货。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后，生产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并通知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订单进行状况实时变更物料采购计划、调整生产顺序，协调生产资源配备，满足客户个性需求。公司通常还会在客户订单基础上，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备客户的额外需要。

（五）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销售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确定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竞争者和潜在客户，完善公司产品资料，制定市场推广策略及产品价格策略，通过老客户介绍、网络推广、上门拜访等销售方式获得业务订单。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纺织用热熔胶，其中热熔胶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0%左右。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中的胶粘剂行业，主要服务于下游服装衬布行业，属于服装行业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

1、热熔胶行业概述

热熔胶粘剂是一种可塑性高分子胶粘剂，在室温下呈固态，加热熔融成液态，在热熔状态进行涂布，借压合、冷却硬化实现快速粘接，由聚合物基体、增黏树脂（增黏剂）、蜡类和抗氧剂等组合配置而成，不含溶剂，100%固含量，无毒、无味，被誉为“绿色胶粘剂”。

根据热熔胶粘剂产品形态的不同，热熔胶粘剂主要可以分为胶粒、胶粉、网膜、胶膜等几种类型。其中，热熔胶网膜是一种无纺布状的热熔胶产品，可以方便地进行连续或间歇操作；热熔胶胶膜是一种带背纸或不带背纸的膜类产品，可以方便地进行连续或间歇操作。

根据热熔胶粘剂基料的不同，热熔胶粘剂主要以下几类：

热熔胶剂种类	产品种类	应用领域
PA热熔胶	软化点高、熔融温度范围窄，快速固化、抗粘连，具有良好的粘合性、耐油性、低温性、耐干湿性	可广泛应用于多种材料的粘接，如织物、塑料、皮革、金属、陶瓷、玻璃、木材、纸品等，在服装、制鞋、家具、机械、电气、家电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PES热熔胶	熔融温度高，具有优良的耐热性、耐寒性、热稳定性，耐水性、耐冲击性、耐化学性、弹性较好，使用温度范围宽，同时具有优良的耐介质性和电绝缘性	在纺织工业中用于制造服装粘合衬、无纺布、地毯背衬、静电植绒、织物整理、服装立体印花、代替缝纫工艺等；在制鞋工业中用于粘接鞋帮和大底，粘接强度高；由于产品对皮革的粘接强度高，在皮革制品中可以用粘接代替缝纫；在包装行业中用于热封、吸塑包装、制造复合膜；在食品包装行业作为粉末涂料用于食品包装罐的焊缝及内涂等
TPU热熔胶	弹性好、耐低温、耐磨、耐油，粘合力大，固化速度快	特别适合于鞋类和织物粘接、可用于纺织、制鞋、书籍无线装订、食品包装、木材加工、建筑、汽

		车构建粘接
PE热熔胶	粘接性能好，易粘接多孔性表面	纸箱、纸盒包装、食品包装容器密封、无纺布制作、地毯拼缝胶粘带、汽车地毯衬背、服装衬布粘接
PP热熔胶	耐酸、耐碱、耐溶剂，有一定弹性，对聚烯烃材料有良好的粘合力	可用于粘接聚丙烯、木材、铝箔、纸类、纸包装、地毯衬背、纸张复合、填隙
EVA热熔胶	具有优异的粘接性、柔软性、加热流动性和耐寒性，粘附力强、膜强度高、用途广，能粘附许多不同性质的基材，熔融粘度低，施胶方便	可用于印刷、家具、制鞋、地毯、包装、服装、电子、五金、建筑、车辆、电器、玩具等行业
EEA热熔胶	具有很高的剪切破坏温度和低温韧性，以及对非极性基材有优良的粘合力	可用于烯烃类聚合物的粘合，如领衬、金属表面防护层、地毯背衬

热熔胶粘剂具有粘接迅速、粘接范围广、可反复加热多次粘接、性能稳定、便于贮存及运输、无毒环保（不含溶剂）等优点，便于连续化、自动化高速作业，广泛应用于包装、纺织、制鞋、建筑、木材加工、汽车、电子电器、装饰、印刷装订、机械加工、医疗、涂料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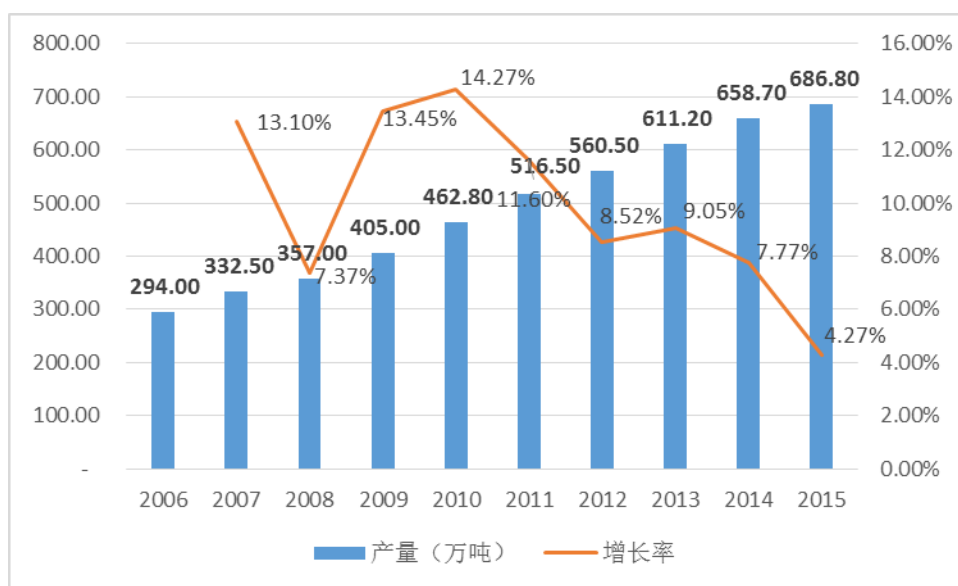
（1）热熔胶行业现状

1）胶粘剂行业发展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工业技术及生产设备的进步，我国胶粘剂行业整体上呈现出持续、快速、稳定的发展态势。随着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进入“新常态”，传统胶粘剂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市场增速放缓，中低档胶粘剂产品产能已超过市场需求，竞争较为激烈；而新能源、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节能环保等新兴市场呈现高速发展态势，上述领域应用的高性能、高品质胶粘剂的需求也随之放量，成为发展速度最快的细分市场，推动我国整体胶粘剂行业稳定增长。

据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统计，受国家经济稳定增长、下游市场需求带动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等因素影响，我国胶粘剂产量从 2006 年的 294.00 万吨增长至 2015 年的 686.8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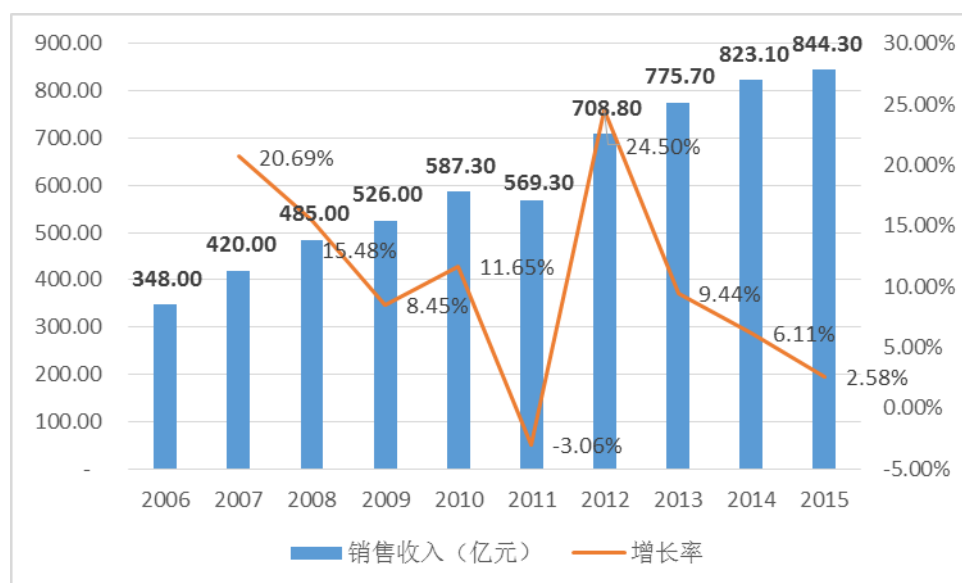
图一：2006—2015 年中国胶粘剂年度产量及增长情况（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在经济平稳增长的大背景下，电子电器、汽车工业、装饰、包装、建筑等传统领域对胶粘剂的产品需求保持着稳定增长；另一方面，新能源、航空航天、节能环保等国家大力发展的新兴产业对胶粘剂产品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根据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06年我国胶粘剂市场销售金额为348.00亿元，至2015年已达844.30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0.35%。

图二：2006—2015 年中国胶粘剂销售收入及增长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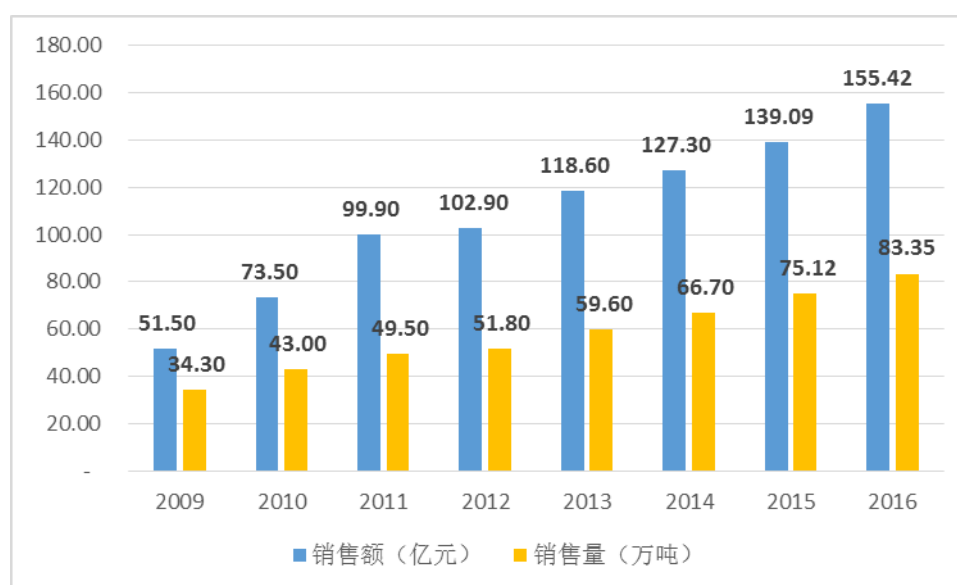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 热熔胶细分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热熔胶行业起步于 1985 年。1985 年至 1994 年是我国热熔胶行业发展的启动时期。热熔胶市场先驱者积极尝试、探索、研究相关配方、设备及工艺，为我国热熔胶市场的开拓和发展奠定了基础，该时期行业发展缓慢、行业内企业生产规模普遍较小。1995 年至 2004 年，我国热熔胶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产量从 1994 年的一万吨增加到 2004 年的十三万吨，各相关领域的应用都出现了井喷式增长。二十一世纪以来，热熔胶行业逐步走向成熟阶段，进入了从规模扩张到品质提升、从要素驱动到创新驱动的转变。

近十年来，我国热熔胶行业受益于胶粘剂行业快速、稳定增长以及下游领域的产业政策支持，成为发展最快的细分市场之一，逐渐从规模扩张向产业结构升级转型，迈入市场成熟期。2007 年中国大陆热熔胶的年销售量已达到 21.75 万吨，销售额达到 38.88 亿元，此时中国大陆的热熔胶市场已远远超出亚洲其他国家，约占亚洲热熔胶总量的 60%以上。2012 年，中国大陆热熔胶的市场年销售量达到 51.08 万吨，超过北美地区的 50.30 万吨，成为全球最大的热熔胶市场国家。2016 年中国大陆热熔胶的市场年销售量（基于可获取 102 家企业的统计数据）达到 83.35 万吨，销售额达到了 155.42 亿元，十年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86%，占全球热熔胶总规模的 50%以上。

图三：2007—2016 年中国热熔胶销售收入及销售量情况（单位：亿元、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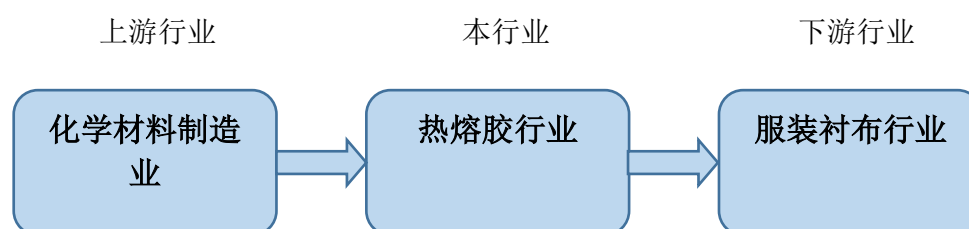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协会

2017 年，我国热熔胶粘剂总产量达到 93.92 万吨，相比 2016 年大幅增长了 12.68%，远超过国家 6.9% 的 GDP 增速，成为名副其实的国家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业和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

当前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进入“新常态”，热熔胶粘剂行业总体上在经历从高速发展期步入了成熟和转型的阶段。目前热熔胶行业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行业集中度较低、低端产品产能过剩严重，市场压价竞争激烈，技术创新难度加大，效益降低等不利因素的挑战。但是随着国内环保形势趋紧、政府对于下游食品医药、电子电器、汽车制造、建筑建材、新能源、轨道交通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内政策导向将为热熔胶行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行业也将通过兼并整合等手段，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协作，实现产能的规模化，未来热熔胶行业仍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2、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中的热熔胶粘剂行业，热熔胶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尼龙 6 切片、聚乙烯等，所以热熔胶粘剂的上游行业为化工材料制造业；公司热熔胶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中衬布材料的制作，其下游行业主要为服装制造业。



公司热熔胶粘剂主要原材料为尼龙 6 切片、聚乙烯等，目前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收紧，受上游原材料厂商限产等因素影响，热熔胶粘剂生产所需原材料存在供应紧张的问题，原材料供应量的波动直接导致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成本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相较于产品成本上升，企业产品售价相应上调存在滞后效应，所以在一定时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会挤压公司利润空间。

公司热熔胶粘剂主要应用于服装衬布行业。产业链下游的服装产量直接影响着衬布材料的产量，进而决定服装衬布用热熔胶粘剂的需求量。

根据中国服装协会的统计数据，我国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服装产量情况如下：

表一：2013 年-2017 年中国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服装产量情况（单位：亿元）

时间	服装总产量（亿件）	同比增长	销售收入（亿元）	同比增长
2013 年	271.01	1.27%	19,227.76	11.29%
2014 年	299.21	10.41%	20,769.83	8.02%
2015 年	319.76	6.87%	22,564.85	8.64%
2016 年	314.52	-1.64%	23,605.09	4.61%
2017 年	287.81	-2.62%	21,903.86	1.06%

数据来源：中国服装协会

近年来，服装行业市场规模总体上保持增长趋势，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低端产能转移等因素影响增长幅度逐渐回落。2017 年服装行业总体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903.86 亿元，同比增长 1.06%，总产量 287.81 亿件，同比小幅下降 2.62%，行业基本面总体平稳运行。

热熔胶粘合衬应用于服装制作过程，可以简化服装制作、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以热熔胶粘合衬为代表的国内衬布材料行业取得了显著进步，目前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衬布材料生产行业。由于行业基本面维持稳定，2017 年服装衬布细分行业总体也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2017 年衬布行业重点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1.73 亿元，同比增长 5.53%，产量 10.81 亿米，同比增长 2.42%。近年来，我国衬布行业规模效应、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行业内已集聚一批具备生产规模、技术实力、自主品牌的骨干企业，能够实现年产衬布约 27 亿米，约占世界衬布总量 80%以上。未来通过行业协同创新、质量提升、品牌建设，我国将逐步缩小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向衬布生产强国迈进。

服装衬布的产量直接决定着衬布用热熔胶的需求量。2017 年衬布用热熔胶产量仍保持增长趋势，重点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96 亿元，同比增长 8.22%，产量 4.07 万吨，同比增长 0.88%。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衬布材料分会的统计及预测，我国“十三五”期间衬布及衬布用热熔胶总产量情况如下：

表二：我国“十三五”期间衬布及衬布用热熔胶总产量情况预测（单位：亿米、万吨）

时间	衬布产量（亿米）	同比增长	衬布用热熔胶产量（万吨）	同比增长
----	----------	------	--------------	------

2016 年	27.49	3.00%	4.12	3.00%
2017 年	28.32	3.00%	4.25	3.00%
2018 年	29.16	3.00%	4.37	3.00%
2019 年	30.04	3.00%	4.51	3.00%
2020 年	30.94	3.00%	4.64	3.00%

数据来源：《衬布材料行业“十三五”规划编制研究报告》

随着世界经济加快复苏，国内经济稳中向好，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和内销市场总体保持“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与此同时，面对消费升级、综合成本上升、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多重压力，我国服装产业正处于产业结构升级的关键时期，整合资源、优化产品、提质增效成为服装行业发展的主基调。高端化、品牌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将进一步推动服装行业产业模式变革，进而培育市场发展新动能，未来我国服装产量仍将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长。作为应用于高端服饰衬布粘合材料的热熔胶粘剂，其市场规模也必将跟随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实现稳定增长，受益于此，未来热熔胶生产企业仍将维持良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态势。

3、行业壁垒

低端胶粘剂对产品生产设备、技术、工艺等要求不高，进入门槛较低，导致生产低端胶粘剂品为主的中小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极其激烈。而热熔胶等中高端胶粘剂对产品生产设备、技术、工艺等有较高要求，因此进入热熔胶行业的主要障碍如下：

（1）技术壁垒

热熔胶粘剂的生产配方及成熟工艺决定了产品的性能可靠性、质量稳定性、环保性，是热熔胶粘剂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新进入企业面临的最大壁垒。

热熔胶粘剂等中高端胶粘剂产品的生产配方及生产工艺的研发、定型需要大量的资金、技术和时间投入，并通过产品使用者的反馈不断改进既有产品，还需根据市场细化需求不断扩展同类产品型号。因此，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形成自有产品配方和成熟的生产工艺，更难以形成能够快速适应市场细分需求的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

此外，热熔胶粘剂产品存在明显的先发优势，技术领先者将获得较大的市场

份额。因此，只有少数具有技术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才可能参与中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保持持续的盈利能力。

（2）客户壁垒

目前，热熔胶生产并无国家强制要求的资质认证，但高档服饰衬布生产企业对于产品质量具有较高要求，出于产品质量及安全性等方面考虑，要求相应的热熔胶材料供应商通过国内外第三方权威机构的认证或通过客户自有认证体系的认证。在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定制化热熔胶产品，经过长时间小试、中试等测试程序并经客户认证通过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因此，客户关系一旦确立，将保持长期稳定性，建立稳定的供应关系，新的竞争对手难以进入，从而形成有效的竞争壁垒。

（3）人才壁垒

热熔胶粘剂的研发、生产需要富有经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和生产管理团队，以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可靠性。目前，我国热熔胶粘剂行业的人才主要靠相关生产企业自行培养。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员和管理人才较为短缺。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招聘或培养能够满足企业研发、生产所需的研发团队和生产管理团队，相较于成熟企业，新进入企业在人才培养上处于劣势。

（4）资金壁垒

热熔胶粘剂的研发、生产需要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同时，热熔胶粘剂产品研发周期较长，研发过程伴随着资金的持续性投入而经济效益产出较低，后续产品升级和开发也需投入大量资金，热熔胶产品生产对企业资金流动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新进入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导致中小投资者进入本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4、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热熔胶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行业，行业主管部门是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石化化工处负责化工管理工作，其职责包括：提出石化和化工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参与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工作；拟定石化和化工产品年度生产指令性计划和出口总量计划，归口管理协调石化和化工行业生产、技术进步、技术监督、统计等工作。

我国热熔胶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是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是由从事胶粘剂和密封剂的科研、生产和经营单位组成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下设压敏胶粘剂（带）、聚合物乳液胶粘剂、橡胶型胶粘剂、聚氨酯胶粘剂、热熔胶粘剂和工程胶黏剂等六个专业委员会。其职责包括：收集、统计、分析和整理本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开发和进出口等各方面的运行数据和信息，定期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在全行业内发布；在本行业内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态势，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诚信建设，规范企业行为，开展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组织国（境）内外的技术信息交流和合作，举办国内外技术信息交流会、展览会和相关的各种会议；参与制订和修订产品质量标准，推进本行业产品质量和档次的提高；组织科技创新和产品创优等活动。

公司热熔胶产品主要是应用于衬布生产，公司同时也是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是从事产业用纺织品和非织造布生产、研究等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个人等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其职责包括：开展行业调研，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经济政策、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经政府部门批准或授权委托组织制修订国家标准、国家海关加工贸易单耗标准、行业标准、协会标准，同时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质量监督；开展行业自律工作，制订行规、行约，协调企业之间、行业之间发生的生产、经营、价格、质量等方面的关系，保护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和行业的合法权益，推动行业和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围绕行业发展需要建设产业示范集群，产业创新联盟，行业检测中心、研发中心、研发基地等公共服务平台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热熔胶粘剂是用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共混/聚合改性制成的一种新型环保型胶

粘剂，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电子电器、汽车制造、新能源、轨道交通、节能环保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热熔胶粘剂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如下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发机构	时间	主要职能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财政部、国税总局	2008.04	将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	2011.03	将新型热熔胶、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功能性膜材料产业列为鼓励类产业
3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1.05	大力发展热熔型、无溶剂型、生态型、光固化型（UV）、低温和常温固化型、低温和常温固化型、高固含量型等节能环保胶粘剂
4	《中国合成胶粘剂和胶粘带“十二五”发展规划》	CATIA	2011.05	淘汰部分产能落后和有毒有害物质含量高的产品，限制溶剂类通用型胶粘剂的发展，大力发展热熔型、水基型等环境友好型胶粘剂，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品；发展热熔型、无溶剂型、生态型、光固化型（UV型）、低温和常温固化型、高固含量型等环保节能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11.05	淘汰部分产能落后和有毒有害物质含量高的产品，限制溶剂类通用型胶粘剂的发展，大力发展热熔型、水基型等环境友好型胶粘剂，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品；发展热熔型、无溶剂型、生态型、光固化型（UV型）、低温和常温固化型、高固含量型等环保节能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3.09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08	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8	《中国合成胶粘剂和胶粘带“十三五”发展规划》	CATIA	2015.09	限制溶剂型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丙烯酸酯类等通用型胶粘剂生产装置的新建、改扩建，鼓励发展无溶剂型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新型热熔胶以及其他环保节能型胶粘剂产品
9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	环境保护部	2015.12	溶剂型涂料以及作为溶剂型粘接剂“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0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6.07	加快推广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紫外光固化型、高固含量型及生物降解型等绿色产品；限制有害溶剂、助剂使用，加快削减步伐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	环境保护部	2017.07	实施重点管理的单位：… 涂料、染料、油墨、颜料、 胶粘剂及类似产品制造… 名录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实施 时限（2020 年）内申请排 污许可证。
----	----------------------------	-------	---------	---

5、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家“十三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等产业政策均明确将新型材料、环保材料作为未来科技与产业发展的方向，鼓励投资者进入高性能环保胶粘剂行业，加速环保型热熔胶替代溶剂型胶粘剂的进程，上述产业发展规划为本行业的快速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2) 经济结构深化调整

目前热熔胶行业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着行业集中度低、技术力量分散、低端产品产能过剩等问题，但是随着国内产业结构不断调整，国家和终端消费者对产品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溶剂型胶粘剂等低端、非环保产品的市场将逐步萎缩，上述产品必将为性能更为优异、更为环保的热熔胶粘剂产品替代，热熔胶粘剂产品在传统及新兴领域的应用广度和深度还将不断扩大。伴随产业结构调整，行业内将通过兼并整合等手段，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协作，实现产能的规模化，未来热熔胶行业仍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和市场空间。

3) 下游行业强力支撑

由于热熔胶产品具有粘接性能优异、使用便捷、运输方便的特性，使其应用领域不断扩大。热熔胶传统应用范围涵盖包装、纺织、制鞋、印刷装订等领域，上述领域随我国经济发展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对热熔胶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为热熔胶粘剂行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热熔胶产品主要应用于下

游服装衬布行业，近年来，我国服装衬布行业呈现出“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下游行业的稳定增长为热熔胶企业可持续经营及发展提供了稳固的基础。

除上述传统应用领域外，热熔胶粘剂作为高性能、新型环保胶粘材料，其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扩展，建筑、汽车、电子电器、太阳能电池封装、机械加工、医疗、涂料等领域对热熔胶粘剂的需求也在不断扩大，为热熔胶粘剂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4) 技术水平不断进步

国内热熔胶生产企业经过多年发展，通过自主创新及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行业技术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已掌握了在部分细分领域的国内外先进技术并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其产品开始逐步替代部分进口产品。国内热熔胶企业技术水平和产品生产能力的提高为推动行业发展、缩小与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的差距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持。

(2) 不利因素

1) 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工原料，受安全环保宏观政策、上游厂商设备检修、物流成本上涨、供需关系等方面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更呈现出难以预测的态势，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加大行业生产企业成本控制和库存维持的难度。自 2016 年底以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致使行业内企业产品成本上升压力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对于企业利润造成挤压效应。

2) 研发能力不足

热熔胶粘剂行业集中度低、中小规模企业数量众多、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偏低，多数中小规模企业不注重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对技术开发投入不足，仍处于使用通用技术以价格换取市场的阶段。同时企业内缺乏高素质的科研创新人才，导致行业整体研发、创新能力较弱。

3) 行业竞争加剧

我国热熔胶粘剂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数量不多，行业平均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国内热熔胶

企业在中低端产品市场竞争尤为激烈。同时，由于未来国内热熔胶粘剂市场容量进一步增加，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纷纷在中国设立合资企业或者开设工厂，在继续保持规模、资金、技术和产品优势的同时，进一步缩减生产成本，对国内热熔胶企业造成了较大的竞争压力。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受益于国内宏观经济的稳定增长和政府对于下游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十年来我国热熔胶行业得以迅速发展，从规模扩张向产业结构升级转型，逐步迈入市场成熟期。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协会数据统计，我国热熔胶粘剂产量从2007年的21.75万吨增长至2016年的83.35万吨，复合增长率为14.38%；销售额从2007年的38.88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155.42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4.86%，销售额已经占到全球热熔胶总规模的50%以上。2017年，我国热熔胶粘剂总产量达到93.92万吨，相比2016年大幅增长了12.68%，远超过国家6.9%的GDP增速，热熔胶粘剂成为名副其实的国家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业和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的《胶粘剂行业深度报告》预测，“十三五”期间我国胶粘剂产量有望实现8%的年均增长率，尤其是环保型和高新技术型产品将有较大发展，到2020年末我国胶粘剂的总产量可达到1,034万吨左右。由于热熔胶属于胶粘剂中兼具环保型和功能性的产品之一，“十三五”期间受益于整体胶粘剂行业的增长，热熔胶产量将实现平稳增长。

未来，随着国内环保要求日益严格、政府对于下游产业政策的支持力度加大以及产业结构逐步升级，热熔胶粘剂行业将发生积极转变。新兴市场的快速崛起，推动热熔胶粘剂行业产品功能化、高端化；原材料创新及供应多元化，将提高行业盈利水平；安全、环保、节能减排将促进产业升级；同时，行业标准化体系的逐步完善，将以高标准引领、制约、规范行业发展；热熔胶粘剂行业仍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三）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热熔胶粘剂是我国化工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广泛应用于服装衬布、

家用纺织品、汽车内饰、建筑建材、食品医药等行业，上述行业的景气程度深受国家经济发展速度及宏观政策调控的影响。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未来若国内经济形势进入下行周期，热熔胶粘剂行业增速回落甚至负增长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产品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对产品进行持续优化升级，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超越客户期待的产品，打造产品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工原料，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 80%左右。受石油价格波动、安全环保宏观政策、上游设备检修、物流成本上涨、供需关系等方面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极具不确定性和不可控性。自 2016 年年末以来，公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呈现高位震荡态势，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相较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具有一定滞后性，公司产品成本随之上升，压缩了毛利空间，影响公司效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长期合作供应商的合作黏性，加强价格谈判力度，根据原料价格的走势保证原材料合理库存。同时将加强新供应商的开发力度，原材料采购过程中经多方询价、比价后甄选确定新的合作对象。公司在加强成本控制、努力降低产品成本的同时，会适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确保公司经营效益良好。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公司所处热熔胶粘剂行业产业结构逐步升级，但当前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为分散，中低端产品市场竞争尤为激烈；同时，国际跨国企业因看好国内市场发展后劲，纷纷在国内设立合资企业或者开设工厂，在高端产品市场保持着明显优势，对国内热熔胶企业造成较大竞争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密关注市场变化，重视前瞻性研究，及时作出应对决策，积极布局和着手实施高性能、环保型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同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产品销售渠道，提升产品及配套的综合服务能力，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行业地位简述

公司致力于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聚酰胺热熔胶、无粉底浆和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应用主要集中在服装衬布粘合和生产过程，作为服装衬布的重要材料，可使服装衬布具备粘合力强、耐洗耐穿、美观舒适、安全环保等多方面效果。

公司是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产协衬布材料分会理事单位。2014 年公司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被评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并于同年获批成立苏州市邦岑高分子工程技术中心；2015 年荣获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江苏省民营中小企业称号。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和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通过不断技术创新，公司解决衬布用粘合剂存在的粉底浆透胶大、不耐水洗、触感硬等难题，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供了充分保证。

公司在多年理论探索和实践经验的积累发展中，逐步掌握、运用纺织用热熔胶的技术、设备、生产工艺，并配合无粉底浆及其他助剂，能够为客户提供全套的衬布生产材料的应用方案，在国内纺织行业中知名度日益提升。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调动一切信息渠道了解当前市场需求，面向市场，开发研制新技术、新产品和新的生产工艺，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各种解决方案，保证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行业主要企业情况介绍

1) 上海天洋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板上市公司，是国内最大的 PA、PES 热熔胶生产企业之一、国内最大的热熔网膜产品生产企业之一、国内热熔胶粘剂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拥有独立的研发设计中心，产品、设备、技术相关专利达 60 余项。其产品涵盖热熔胶胶粉及胶粒、网膜、胶膜及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等多种类型，涉及不同具体规格型号的产品达 400 多种，广泛应用于服装、汽车、光伏新能源、家用纺织、电子电器、工业过滤、印刷包装、

室内装饰、涂料等领域。上海天洋 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5 亿元，同比增长 15.34%；实现归属于上海天洋的净利润 3,037.58 万元，同比下降 43.33%。其中热熔胶粘剂产品实现收入 2.73 亿元，同比下降 13%。

公司与上海天洋在服装衬布用中高端热熔胶粘剂产品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竞争。

2) 鑫鑫粘合剂

启东市鑫鑫粘合剂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启东市，主要生产服装衬布用热熔胶粘剂，其主要产品包括 PA 热熔胶和 PES 热熔胶，能适用各种涂布工艺（粉点、浆点、双点、冷粉点及撒粉）的衬布生产，广泛用于各种织物及无纺织物的粘合。

公司与鑫鑫粘合剂在服装衬布用热熔胶粘剂产品市场存在一定的竞争。

3) 温州华特

温州华特热熔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热熔胶粘剂生产和销售的中外合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PA 热熔胶、PES 热熔胶、PE 热熔胶等，广泛用于服装、服装面料复合、烫金、烫钻、植绒、印花、热转印、反光材料、拉链、电子产品、汽车工业。

公司与温州华特在服装衬布用热熔胶粘剂产品市场存在一定的竞争。

3、公司竞争优势

1)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严格、完整的质量控制制度，从新产品研发阶段开始严格把关，经过研究、评估、确认方案、小型测试、中性测试、客户确认、再测试流程，根据客户需求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同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执行全面质量管理，采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生产人员的考核指标与产品质量评价相关联，多方面举措确保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公司严格的质量控制有效保障了产品质量，产品品牌的认知度和美誉度不断提高，在长三角区域打造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2) 客户资源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供优质稳定的产品为目标、以提升客户满意度为宗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的积累和品牌效应的传播，公司已在热熔胶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积累了一批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成熟的营销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未来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稳定客户存量，扩大客户增量，进一步凸显客户资源优势。

3)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及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具备近 20 年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研发人员，目前已获得 2 项发明专利和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依托苏沪两地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开展广泛的交流合作，以促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加快从研发到生产的转化效率。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成熟的纺织用热熔胶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能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巩固了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4、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较小

相较于汉高粘合剂有限公司、富乐（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上海天洋等大型厂商，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技术、研发、生产设备及人才储备与上述知名厂商相比仍处于劣势，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份额及品牌效应仍有待提升。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融资主要依靠股东投资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且额度有限，缺乏持续、稳定的资金供应以增强资本实力、扩张规模，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就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构建起了比较完备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注重保护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切实在制度层面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相应的权利：

1、《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等做了明确的规定，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

2、《公司章程》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就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做了明确的规定。

3、公司在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明确的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并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公司能在关联交易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苏州市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权利、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做出了规定。

自苏州市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各机构、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但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还需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学习、理解及执行。此外，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对集中可能影响到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公司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引入外部投资者，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二）最近两年相关合法合规证明情况

公司辖区内的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管理部门均开具了合法证明，证实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致被处罚的记录：

1、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出具

的《证明》，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公司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没有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载明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参保人数为 13 人，单位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5、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及《关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的承诺函》，声明“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6、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核查了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和裁判文书网，并通过网络等工具进行了详细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相关被处罚的行为。

（三）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胜伟、姚金花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胜伟、姚金花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承诺，并获取了辖区派出所的无犯罪证明。

公司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胜伟、姚金花的《个人征信报告》，核查了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通过网络等工具进行了详细核查。

据上，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纺织用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纺织用底浆等化工材料的销售，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业务流程，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邦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出资，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经营部门，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商标、域名等资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支配权，公司股东及其关联

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保。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管人员任免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均不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综上，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证》，独立缴纳税款，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和机构设置权。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组织架构，设置了适于公司业务的职能部门及管理机构，各机构分工明确，运行有序。

综上，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胜伟、姚金花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苏州市日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苏州市日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Q1W1K51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406 号康阳大厦 7 层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郭伟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组件、晶体硅片、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供电电源、太阳能应用产品、太阳能集热板、热水器系统、太阳能逆变器、太阳能应用产品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及安装；电站的运营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07 日		
营业期限至	—		
高管信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伟良 监事：杨年丰		
股权结构（设立时）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胜伟	1,500.00	50.00
	刘志鸿	1,500.00	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股权结构（现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伟良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8 年 1 月，朱胜伟所持的苏州市日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50%股权已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胜伟、姚金花没有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胜伟的近亲属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金花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苏州市柔可来纺织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柔可来纺织”）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苏州市柔可来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570318969L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胡桥工业坊
法定代表人	姚金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销售：棉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01 日		
营业期限至	—		
高管信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姚金凤 监事：朱雪宝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姚金凤	80.00	80.00
	朱雪宝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柔可来纺织的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姚金凤为姚金花的弟弟、邦岑股份的监事会主席，根据柔可来纺织与公司经营范围的对比，柔可来纺织的经营业务与公司存在相似情形。柔可来纺织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棉纱”，消除了与邦岑股份的潜在同业竞争。

（三）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市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与股份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经济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

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形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关联方欠款已全部归还。

鉴于关联方已经偿还借款，没有严重损害公司的利益，也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与《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法规进行了对比，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声明，同时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有严格的规范，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公司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声明。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已制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通过上述核查确认：（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已经制定，切实可行，执行情况良好；（2）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除直接持股外，无以他人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胜伟	董事长、总经理	3,333,500	66.67
2	姚金花	董事	166,500	3.33
合 计		-	3,500,000	7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1	朱胜伟	董事长、总经理	-	-
2	姚金花	董事	-	-
3	李威	董事	-	-
4	马庆永	董事	-	-
5	周小英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6	姚金凤	监事会主席	苏州市柔可来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7	金光远	监事	-	-
8	肖春花	职工代表监事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胜伟	董事长、总经理	-	-	-
2	姚金花	董事	-	-	-
3	李威	董事	-	-	-
4	马庆永	董事	-	-	-
5	周小英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
6	姚金凤	监事会主席	苏州市柔可来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80.00	80.00
7	金光远	监事	-	-	-
8	肖春花	职工代表监事	-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董事长	朱胜伟	朱胜伟
董事	-	朱胜伟、姚金花、周小英、李威、马庆永
监事会主席	-	姚金凤
监事	姚金花	金光远、肖春花（任职期间 2018 年 8 月至今）、 何壮志（任职期间 2018 年 7 月-2018 年 8 月）
总经理	朱胜伟	朱胜伟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周小英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邦岑有限仅设置了执行董事，未设董事会，朱胜伟为执行董事。

2018年7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新设董事会，选举朱胜伟、姚金花、周小英、李威、马庆永任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胜伟为公司董事长。

自此，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邦岑有限仅设置一名监事，未设监事会，姚金花为监事。

2018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壮志为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7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新设监事会，选举姚金凤、金光远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金凤为监事会主席。

2018年8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何壮志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肖春花为职工代表监事。

自此，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邦岑有限高级管理人员是总经理朱胜伟。

2018年7月2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胜伟为公司总经理，周小英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自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出于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持续经营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目前管理层结构符合股本结构，有利于公司决策效率的提高。

八、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经查阅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未查询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胜伟、姚金花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判决及执行记录。根据辖区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报告期内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违法犯罪记录。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及潜在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胜伟、姚金花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合并的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7,424.05	445,326.21	139,887.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300,363.65	8,268,754.40	8,156,494.90
预付款项	185,020.14	238,942.47	31,583.15
其他应收款		1,609,186.28	380,000.00
存货	2,017,623.02	1,831,466.79	2,507,779.89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347.98		
流动资产合计	11,120,778.84	12,393,676.15	11,215,745.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55,931.48	3,409,812.87	3,870,913.0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8,975.54	990,812.47	967,396.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4,907.02	4,400,625.34	4,838,309.61
资产总计	15,295,685.86	16,794,301.49	16,054,05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97,258.26	4,497,258.26	5,397,258.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77,371.92	3,639,802.54	3,535,426.02
预收款项	6,230.00	142,840.00	116,250.00
应付职工薪酬	256,341.00	544,606.32	61,700.00
应交税费	8,126.91	366,410.82	361,781.33
其他应付款	1,866,298.26	2,171,003.18	2,257,421.13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11,626.35	11,361,921.12	11,729,836.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011,626.35	11,361,921.12	11,729,836.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3,295.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3,238.04	
未分配利润	140,763.61	389,142.33	-675,78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4,059.51	5,432,380.37	4,324,21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95,685.86	16,794,301.49	16,054,055.3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25,154.09	19,253,756.93	17,081,412.44
减：营业成本	8,279,902.98	13,793,548.70	12,815,562.01
税金及附加	55,049.41	106,749.26	74,135.84
销售费用	181,000.65	305,828.31	225,392.59
管理费用	1,158,326.92	1,394,696.09	861,323.89
研发费用	622,844.40	1,864,914.26	1,218,185.78
财务费用	158,022.28	327,468.29	388,653.22
其中：利息费用	155,175.21	324,138.40	385,817.89
利息收入	1,734.28	626.76	1,098.48
资产减值损失	187,753.80	156,106.35	-142,703.45
加：其他收益	245,000.00	2,000.00	108,347.00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1, 127, 253. 65	1, 306, 445. 67	1, 749, 209. 5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0, 218. 70		640. 97
三、利润总额	1, 077, 034. 95	1, 306, 445. 67	1, 748, 568. 59
减：所得税费用	225, 355. 81	198, 283. 93	262, 806. 35
四、净利润	851, 679. 14	1, 108, 161. 74	1, 485, 762. 24
持续经营净利润	851, 679. 14	1, 108, 161. 74	1, 485, 762. 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1, 679. 14	1, 108, 161. 74	1, 485, 762. 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 17	0. 22	0. 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 17	0. 22	0. 3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 324, 609. 15	12, 732, 415. 26	14, 350, 611. 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538, 199. 06	2, 626. 76	109, 445. 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 862, 808. 21	12, 735, 042. 02	14, 460, 056. 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73, 073. 37	6, 833, 585. 45	7, 747, 188. 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 104, 630. 80	873, 451. 91	769, 692. 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 163, 945. 26	1, 194, 912. 15	643, 968. 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 303. 25	2, 297, 052. 06	3, 782, 665. 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 819, 952. 68	11, 199, 001. 57	12, 943, 515. 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042, 855. 53	1, 536, 040. 45	1, 516, 541. 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000.00	5,650.00	78,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00.00	5,650.00	78,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00.00	-5,650.00	-78,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4,497,258.26	5,397,258.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4,497,258.26	5,397,258.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	5,397,258.26	6,3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158.63	324,327.33	385,532.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2,158.63	5,721,585.59	6,760,53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158.63	-1,224,327.33	-1,363,27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9.06	-624.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097.84	305,438.39	75,267.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326.21	139,887.82	64,62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424.05	445,326.21	139,887.82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8 年 1-7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2017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0.00							43,238.04	389,142.33	5,432,38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2017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0.00							43,238.04	389,142.33	5,432,380.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43,295.90			-43,238.04	-248,378.72	851,679.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1,679.14	851,679.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43,295.90			-43,238.04	-1,100,057.8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1,143,295.90			-43,238.04	-1,100,057.86	
四、2018年7月31日	5,000,000.00				1,143,295.90				140,763.61	6,284,059.51

(2) 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2016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0.00								-675,781.37	4,324,21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2016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0.00								-675,781.37	4,324,21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3,238.04	1,064,923.70	1,108,161.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8,161.74	1,108,161.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238.04	-43,238.04	
1. 提取盈余公积								43,238.04	-43,238.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2017年12月31日	5,000,000.00							43,238.04	389,142.33	5,432,380.37

(3)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2015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0.00								-2,161,543.61	2,838,45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2015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0.00								-2,161,543.61	2,838,456.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485,762.24	1,485,762.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5,762.24	1,485,762.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675,781.37	4,324,218.63

二、 审计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8 年 1-7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18]A11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其他组合	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包括对股东往来应收款项等性质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无风险组合（股东往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股东往来）	0	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

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电脑软件	10 年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五)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对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海运提单或委托货运公司进行装箱托运，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

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7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529.57	1,679.43	1,605.41
负债总额（万元）	901.16	1,136.19	1,172.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8.41	543.24	432.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8.41	543.24	432.4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	1.09	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	1.09	0.8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58.92	67.65	73.06
流动比率	1.23	1.09	0.96
速动比率	0.99	0.91	0.74
项目	2018年1-7 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52.52	1,925.38	1,708.14
净利润（万元）	85.17	110.82	148.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17	110.82	14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36	110.65	139.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36	110.65	139.43
毛利率（%）	28.16	28.36	24.97
净资产收益率（%）	14.54	22.72	4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84	22.68	38.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6	2.17	1.70

存货周转率（次）	4.30	6.36	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2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2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29	153.60	151.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1	0.31	0.3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100%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

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万元）	85.17	110.82	148.58
毛利率（%）	28.16	28.36	24.97
净资产收益率（%）	14.54	22.72	4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84	22.68	38.93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2	0.30

（1）净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2017 年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较 2016 年均有所增长，但净利润降低，主要系 2017 年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较高。公司近年盈利情况较好，2017 年计提了较高额度的奖金，以鼓励辛苦工作多年的员工，因此管理费用金额较高；2017 年研发项目周期较长，因此研发费用较高。

2018 年 1-7 月营收占全年营收比重相对较小，费用等固定支出相对稳定，使得 2018 年 1-7 月净利润较低。2018 年 1-7 月管理费用较高，其中办公费增长较多，主要系当期办公费包含了股份改制审计费用及评估费用等；业务招待费增

长较多，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在老客户稳定的情况下，2018年积极开拓新客户，使得业务招待费增长较多。

因此，期间费用的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

（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6年、2017年、2018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97%、28.36%、28.16%，毛利率2017年较2016年提升3.39个百分点，虽然2018年1-7月毛利率相比2017年下降0.2个百分点，但相比2016年提升仍3.19个百分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仍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公司较好的研发能力使得公司不断研发更优性能新产品替换旧产品，新产品的更高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提升贡献较大；2）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及客户满意度，使得公司面对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时，产品售价能同步上涨，较好的议价能力使得公司毛利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具体按产品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五、报告期内的利润形成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4、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在行业内选择了上海天洋（603330）、和和新材（870328）、凯林科技（832173）等三家公司作为对比公司，以2016年度、2017年度为比较期间，摘录其公开资料中披露的相关数据，按照与本公司相同的口径计算财务指标，进行比较，毛利率指标比较列示如下：

可比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上海天洋	25.43	32.21
和和新材	30.53	33.39
凯林科技	27.28	26.41
平均值	27.75	30.67
公司	28.36	24.97

上述三家公司主要产品为热熔胶相关产品，其应用方向及下游客户各有不同，上海天洋下游客户主要为服装衬布行业，和和新材下游客户主要为无缝墙布、服装服饰、电子、纺织、制鞋、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等，凯林科技下游客户主要为包装、汽车、卷烟、空气净化器等行业的制造企业，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纺织

行业的衬布制造企业，由于可比公司产品类型、应用领域与本公司不尽相同，因此毛利率等指标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可比产品热熔胶产品毛利率 2016 年、2017 年分别为 30.21%、29.28%，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同时符合可比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的趋势，因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可比公司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小，主要系上海天洋规模较大，产品单价及采购量均有一定要求，部分企业选择本公司合作，因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使得互相合作多年，客户满意度较高，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时，产品销售单价能同步上涨，一定程度减缓毛利率下降幅度，同时公司 2017 年调整改进了部分产品配方，也对减缓毛利率下降幅度起到了帮助。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接近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同时可比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

（3）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49%、22.72%、14.54%，主要系净利润降低及净资产增加两方面因素所致。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1,485,762.24 元、1,108,161.74 元、851,679.14 元，逐年降低；同时净资产分别为 4,324,218.63 元、5,432,380.37 元、6,284,059.51 元，报告期初净资产较低，使得净资产收益率相对较高，2018 年 1-7 月由于仅有 7 个月的利润数据，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较低。

与同行业公司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上海天洋	5.43	15.97
和和新材	21.82	21.50
凯林科技	16.44	29.26
平均值	14.56	22.24
公司	22.72	41.49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相比可比公司较高，主要系公司股本较小，净资产较小，因此净资产收益率相对较高，随着公司净资产的不断增长，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缩小，已接近和和新材。上海天洋 2017 年净资产收

益率较低，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净利润降低，同时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得净资产增长较多，因此净资产收益率较低。

2、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92	67.65	73.06
流动比率	1.23	1.09	0.96
速动比率	0.99	0.91	0.74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06%、67.65%、58.9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的长期偿债压力，但指标逐年降低，资本结构趋于稳健。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负债余额较大，股本及净资产相对较小，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公司持续保持较好的盈利水平，短期借款余额逐年减少，同时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也有所减少，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1.09、1.2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0.91、0.9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较低，短期偿债能力存在一定不足，但指标逐年上升，资产结构趋于稳健。

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余额较大，股本及净资产相对较小，导致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较低。随着公司持续保持较好的盈利水平，短期借款余额逐年减少，同时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也有所减少，使得公司短期偿债指标逐年上升。

与同行业公司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上海天洋	25.01	23.45
和和新材	31.31	23.08
凯林科技	61.75	57.44

平均值	39.36	34.66
公司	67.65	73.06
流动比率		
上海天洋	2.70	2.82
和和新材	1.99	2.85
凯林科技	1.04	1.71
平均值	1.91	2.46
公司	1.09	0.96
速动比率		
上海天洋	2.16	2.29
和和新材	1.29	1.81
凯林科技	0.63	1.13
平均值	1.36	1.74
公司	0.91	0.7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长短期偿债能力与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不足。上海天洋为上市公司,股权融资能力较强,净资产较高,因此偿债能力较好;和和新材股本较高,盈利能力较好,净资产较高,偿债能力较好。凯林科技 2017 年短期借款增加较多,影响了偿债指标,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低于本公司。

(3) 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分析

受限于公司业务体量及股本规模,公司偿债能力与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不足,但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1) 获取对外借款能力较好

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均系银行贷款,公司与银行为长期合作关系,公司良好的盈利情况使得短期借款逐年降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表示将在公司资金紧张时给予财务支持,因此公司获取对外借款能力较好。

2) 现金活动情况较好

公司盈利情况较好,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65 万元、153.60 万元、104.29 万元,均为正数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小,显示了公司良好的销售回款能力,公司现金活动情况较好。

3) 公司购销模式符合行业特点,不会影响公司的稳定经营

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结算均存在一定账期，该种结算账期为行业所属特点所决定，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余额较为稳定，显示了公司对货款结算具有一定的掌控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稳定经营。

3、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6	2.17	1.70
存货周转率（次）	4.30	6.36	5.68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0、2.17、1.26，2017 年收入规模增长的同时较好的控制了大客户欠款余额，因此指标较高；2018 年 1-7 月收入相比全年较低，影响了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

与同行业公司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上海天洋	3.22	3.42
和和新材	7.69	7.09
凯林科技	6.16	6.28
平均值	5.69	5.60
公司	2.17	1.70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根据市场产品需求情况，在扩展业务过程中适当放宽一些规模较大、资信情况较好、合作期间较长客户的账期，使得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8、6.36、4.30，公司注重对于存货水平的控制，存货使用效率较高。2017 年因改进产品配方以及对原材料备货的管控提升等因素，2017 年末存货余额相比 2016 年末较低，因此 2017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2018 年 1-7 月成本相比全年较低，影响了存货周转率指标。

与同行业公司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上海天洋	4.74	4.74
和和新材	4.23	4.34
凯林科技	4.43	4.77
平均值	4.47	4.62
公司	6.36	5.68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得益于公司较好的存货管控水平，公司净资产较小，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原材料库存限额管理较严，客户订单跟踪力度较大，因此存货余额相对较小。

总体来说，公司运营能力适中，虽然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较低、存货周转率较高，但考虑到可比公司与本公司的规模与发展阶段，公司的运营能力指标较为符合公司当前发展规模及经营策略，与实际情况相符。

4、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9	153.60	15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	-0.57	-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2	-122.43	-136.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6	-0.0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1	30.54	7.53

（1）经营活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65 万元、153.60 万元、104.29 万元，均为正数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小，显示了公司良好的销售回款能力。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但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化较小且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均在 84%以上，不可收回的风险较小，因此，良好的销售回款能力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经营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85.17	110.82	148.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78	15.61	-14.27
固定资产等折旧	26.52	46.59	47.3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5.58	32.48	38.58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82	-2.34	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8.62	67.63	-50.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40.34	-170.49	253.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5.68	53.31	-274.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9	153.60	151.65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匹配关系如上表列示，报告期内差异较小，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等因素。公司固定资产金额相对较大使得折旧较多；公司银行贷款金额相对较高使得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较多；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七、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披露，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投资活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7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0 万元、-0.57 万元、-6.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未收到现金，支出的现金均为购买生产所需机器设备等。

（3）筹资活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33 万元、-122.43 万元、-84.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均为银行借款，支出的现金系偿还借款及利息支出。

五、报告期内的利润形成情况

（一）营业收入、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及生产成本归集结转方法

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来说，内销时，产品运送到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外销时，产品报关并取得海运提单或委托货运公司进行装箱托运后确认收入。

生产成本归集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几部分构成，生产成本归集结转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公司生产所需要的直接材料，单价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财务部按月末一次性加权平均法计价，财务部按材料领用量乘以单价归集至生产成本-原材料。

直接人工：归集生产过程中生产人员及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月末按各产品当月产量进行分摊。

制造费用：主要归集生产车间房租、水电费、设备折旧费、物料消耗等，按照当月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月末按各产品当月产量进行分摊。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业务分类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525,154.09	100.00	19,253,756.93	100.00	17,081,412.4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1,525,154.09	100.00	19,253,756.93	100.00	17,081,412.44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16 年度增长 2,172,344.49 元，增幅 12.72%，主要得益于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老客户采购量提升，收入规模呈增长态势。宁波万信纺织有限公司、苏州华信服装衬布制造有限公司、日东纺（中国）有限公司等大客户 2017 年度采购额较 2016 年度增长 1,706,260.57 元，增幅 33.07%。

2018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17 年同期增加 794,496.84 元，增幅 7.40%，1-7 月营收占全年营收比重相对较小，增幅波动也相对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产品分类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热熔胶	4,590,443.68	39.83	7,521,408.09	39.06	5,127,012.78	30.02
无粉底浆	2,186,632.61	18.97	4,154,234.46	21.58	4,854,915.04	28.42
其他化工材料	2,828,644.05	24.55	4,608,499.08	23.94	4,387,860.69	25.69
聚酰胺酰亚胺溶液	1,919,433.75	16.65	2,969,615.30	15.42	2,711,623.93	15.87
合计	11,525,154.09	100.00	19,253,756.93	100.00	17,081,412.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纺织用材料的产品销售收入，小部分为不粘锅涂层材料的产品销售收入。

纺织用材料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其中可分为三类，分别为热熔胶、无粉底浆

及其他化工材料，该三类产品主要用于纺织中衬布材料的制作等。公司的热熔胶主要为聚酰胺热熔胶（PA），为公司主力产品；无粉底浆，主要为配套热熔胶使用的衬布粘合浆料；其他化工材料，主要为柔软剂、硅油、匀染剂、防劈裂剂等数十种化工材料，品类较多，为纺织行业中需要用到的各种助剂等材料。

公司另有小部分产品为不粘锅涂层材料，为聚酰胺酰亚胺溶液。

公司主要产品热熔胶及无粉底浆为配套使用于纺织衬布材料的制作，主要客户有宁波万信纺织有限公司、苏州华信服装衬布制造有限公司、日东纺（中国）有限公司等，均与公司合作多年，认可公司的产品质量及供货稳定性，随着公司热熔胶产品的型号更丰富，与无粉底浆的匹配性更好，上述大客户更多采购公司的热熔胶搭配无粉底浆使用，使得公司 2017 年热熔胶收入及占比上升，相对低毛利率的无粉底浆收入及占比略有下降，高毛利率的热熔胶收入上升，有效的提高了公司产品结构及收入质量，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其他化工材料及聚酰胺酰亚胺溶液收入及占比，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未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的客户稳定性较好，进一步显示了公司的产品质量及供货稳定性。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如下：

地区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江苏省	5,085,677.71	44.13	9,535,208.40	49.52	9,354,986.82	54.77
浙江省	3,188,095.83	27.66	5,050,677.73	26.23	4,160,780.34	24.36
上海市	2,657,826.17	23.06	3,250,150.79	16.88	2,925,299.16	17.13
山东省	365,098.74	3.17	180,491.46	0.94	51,414.52	0.29
福建省	228,455.64	1.98	1,174,935.89	6.10	586,367.50	3.43
北京市			35,897.43	0.19		
广东省					2,564.10	0.02
内销小计	11,525,154.09	100.00	19,227,361.70	99.86	17,081,412.44	100.00
国外			26,395.23	0.14		
外销小计			26,395.23	0.14		
合计	11,525,154.09	100.00	19,253,756.93	100.00	17,081,412.44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江浙沪地区，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 90%，主要由于江浙

地区衬布企业较多且与公司处于同一地区，公司在该地区成功开发了多家大客户，随着公司品牌及质量口碑的日益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优势区域市场，积极开拓其他地区市场，随着与合作客户的合作加深，公司销售区域将逐步扩大。

（3）海外销售

1）外销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外销毛利占营业收入、毛利的比重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外销收入		26,395.23	
外销毛利		10,590.38	
外销毛利率（%）		40.12	
营业收入	11,525,154.09	19,253,756.93	17,081,412.44
营业收入毛利	3,245,251.11	5,460,208.23	4,265,850.43
外销收入占比（%）		0.14	
外销毛利占比（%）		0.19	

2）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描述	主要业务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场所	获取此客户的方式	合作模式	合作期限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PT Multi Spunindo Jaya	印尼制造业公司	衬布制造和销售	印尼	Desa Jabaran, Kecamatan Balongbendo, KRIAN, SIDOARJO, JAWA TIMUR – INDONESIA	朋友介绍	直销	5个月	无粉底浆 KL-740	市场导向定价	账期+信用额度	转账

3）报告期出口退（免）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自产货物，增值税按国家规定的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处理，适用退税率 1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免抵退税额		3,431.38	
净利润	851,679.14	1,108,161.74	1,485,762.24

免抵退税额占净利润比例（%）		0.31	
----------------	--	------	--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形成的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3,431.38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1%，影响较小。

4)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中外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0.43		2.93
其中：美元	0.43	6.8165	2.93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100.44		26,830.00
其中：美元	4,100.44	6.5432	26,830.00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汇兑损益	599.06	624.73	
净利润	851,679.14	1,108,161.74	1,485,762.24
占比（%）	0.07	0.0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出口业务，报告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主要系货币资金。公司出口业务主要是通过美元结算，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主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为 624.73 元、599.06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 0.06%、0.07%，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目前业务以内销为主，因此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外销收入的汇兑风险。未来，若公司外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计划择机选择外汇套期保值等手段来规避汇兑风险。

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成本（元）	占比（%）	成本（元）	占比（%）	成本（元）	占比（%）
热熔胶	3,069,160.16	37.07	5,319,095.35	38.56	3,578,063.52	27.92
无粉底浆	1,791,273.92	21.63	3,359,772.86	24.36	4,148,325.70	32.37
其他化工材料	2,205,304.61	26.64	3,043,666.61	22.07	3,188,525.07	24.88
聚酰胺酰亚胺溶液	1,214,164.29	14.66	2,071,013.88	15.01	1,900,647.72	14.83
合计	8,279,902.98	100.00	13,793,548.70	100.00	12,815,562.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上表所示，其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较为一致。公司各个产品成本均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结构合理，其中直接材料为公司生产所需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为生产车间人员工资支出，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车间房租、水电费、设备折旧费、物料消耗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本（元）	占比（%）	成本（元）	占比（%）	成本（元）	占比（%）
直接材料	7,353,981.45	88.82	12,323,948.63	89.35	11,729,445.70	91.53
直接人工	354,187.61	4.27	553,203.74	4.01	362,993.33	2.83
制造费用	571,733.92	6.91	916,396.33	6.64	723,122.98	5.64
合计	8,279,902.98	100.00	13,793,548.70	100.00	12,815,562.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各要素金额均有所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直接人工2017年起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近年盈利情况较好，公司于2017年起提高了员工薪酬待遇，以鼓励辛苦工作多年的员工。直接材料与制造费用的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较为一致。

4、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1）收入按产品明细分类列示如下：

产品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比例（%）	毛利率（%）	金额（元）	比例（%）	毛利率（%）	金额（元）	比例（%）	毛利率（%）
热熔胶	4,590,443.68	39.83	33.14	7,521,408.09	39.06	29.28	5,127,012.78	30.02	30.21

无粉底浆	2,186,632.61	18.97	18.08	4,154,234.46	21.58	19.12	4,854,915.04	28.42	14.55
其他化工材料	2,828,644.05	24.55	22.04	4,608,499.08	23.94	33.96	4,387,860.69	25.69	27.33
聚酰胺酰亚胺溶液	1,919,433.75	16.65	36.74	2,969,615.30	15.42	30.26	2,711,623.93	15.87	29.91
合计	11,525,154.09	100.00	28.16	19,253,756.93	100.00	28.36	17,081,412.44	100.00	24.97

2016年、2017年、2018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97%、28.36%、28.16%，毛利率2017年较2016年提升3.39个百分点，虽然2018年1-7月毛利率相比2017年下降0.2个百分点，但相比2016年提升仍3.19个百分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仍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公司较好的研发能力使得公司不断研发更优性能新产品替换旧产品，新产品的更高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提升贡献较大；2）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及客户满意度，使得公司面对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时，产品售价能同步上涨，较好的议价能力使得公司毛利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产品分为热熔胶、无粉底浆、聚酰胺酰亚胺溶液以及其他化工材料。

报告期内热熔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0.21%、29.28%、33.14%，2017年度毛利率略有下降，2018年1-7月再度提升，主要系热熔胶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公司2017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公司凭借着研发人员的努力，及时调整了产品配方，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因此2017年度毛利率相比2016年度下降幅度较小，同时2018年1-7月毛利率持续增长。报告期内热熔胶产品的收入占比持续增长，同时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且均高于综合毛利率，因此热熔胶产品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升贡献较大。

报告期内无粉底浆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4.55%、19.12%、18.08%，2017年度更好性能的新型号产品逐步替代旧型号产品，新产品的更高售价更高毛利率使得2017年度无粉底浆产品综合毛利率提升较多，2018年1-7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无粉底浆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略有上涨，产品售价尚未调整，使得无粉底浆产品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聚酰胺酰亚胺溶液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9.91%、30.26%、36.74%，主要系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及客户满意度，使得产品售价有所提升，因此2018年1-7月毛利率相比2017年及2016年有了一定程度的提升。报告期内聚酰胺酰

亚胺溶液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持续增长, 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升有较大贡献。

报告期内, 其他化工材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33%、33.96%、22.04%, 其他化工材料相比另外三种产品, 品类及型号更多, 因此根据议价能力的不同以及产品更新换代的售价波动使得该分类下的产品综合毛利率有一定程度的波动, 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上升使得 2018 年 1-7 月毛利率下降较多, 对公司综合毛利率有一定影响, 但公司高毛利率的热熔胶产品及聚酰胺酰亚胺溶液产品收入占比持续增长,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仍呈现上升趋势。

(2)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内外销列示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按内外销进行收入和成本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 元

内销/外销	2018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11,525,154.09	8,279,902.98	28.16
外销			
合计	11,525,154.09	8,279,902.98	28.16
内销/外销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19,227,361.70	13,777,743.85	28.34
外销	26,395.23	15,804.85	40.12
合计	19,253,756.93	13,793,548.70	28.36
内销/外销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17,081,412.44	12,815,562.01	24.97
外销			
合计	17,081,412.44	12,815,562.01	24.97

2017 年度公司外销商品毛利率为 40.12%, 与公司内销毛利率 28.34%相差较大, 该笔外销系对境外客户 PT Multi Spunindo Jaya 的单笔销售, 数量较小, 因此单价相对较高, 毛利率较高, 总体外销收入及毛利较小, 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小。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元）	181,000.65	305,828.31	225,392.59
管理费用（元）	1,158,326.92	1,394,696.09	861,323.89
研发费用（元）	622,844.40	1,864,914.26	1,218,185.78
财务费用（元）	158,022.28	327,468.29	388,653.22
期间费用总额（元）	2,120,194.25	3,892,906.95	2,693,555.48
营业收入（元）	11,525,154.09	19,253,756.93	17,081,412.4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7	1.59	1.3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5	7.24	5.0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40	9.69	7.1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7	1.70	2.2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40	20.22	15.77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693,555.48 元、3,892,906.95 元、2,120,194.2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77%、20.22%、18.40%，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18 年 1-7 月研发项目周期较短，研发费用较少，使得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7 年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费及交通费	158,000.65	271,584.01	186,092.59
工资	23,000.00	32,750.00	39,300.00
报关费		1,494.30	
合计	181,000.65	305,828.31	225,392.59

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员工薪支出、运费及交通费等构成。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7 月公司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25,392.59 元、305,828.31 元、181,000.65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32%、1.59%、1.57%。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80,435.72 元，增幅 35.69%，主要系公司更换了服务更好的运输公司，使得运费有所上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薪支出	428,846.02	629,431.03	170,930.80
办公费	450,875.95	259,300.12	178,295.29
业务招待费	147,057.00	40,088.33	26,684.15
房租	81,200.00	374,400.00	374,400.00
差旅费	31,821.22	54,960.72	68,604.90
其他	14,737.32	31,605.59	41,425.46
电话费	3,789.41	4,910.30	983.29
合计	1,158,326.92	1,394,696.09	861,323.89

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薪支出、办公费、房租等构成。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公司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861,323.89 元、1,394,696.09 元、1,158,326.92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5.04%、7.24%、10.0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工薪支出增长较多，公司近年盈利情况较好，2017 年起提高了员工薪酬待遇，以鼓励辛苦工作多年的员工。办公费 2018 年 1-7 月增长较多，主要系当期办公费包含了股份改制审计费用及评估费用等。业务招待费 2018 年 1-7 月增长较多，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在老客户稳定的情况下，2018 年积极开拓新客户，使得业务招待费增长较多。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98,000.00	121,250.00	186,467.43
研发物料成本	483,931.76	1,728,439.31	1,008,493.91
设备使用成本	40,912.64	15,224.95	23,224.44
合计	622,844.40	1,864,914.26	1,218,185.78

各期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1) 2018 年 1-7 月明细

单位：元

项目	职工薪酬	研发物料成本	设备使用成本	合计
用其它有机胺代替己二胺合成聚酰胺粉体材料	24,000.00	83,857.03	8,338.88	116,195.91
新型嵌段硅油的研制	12,000.00	17,700.18	1,330.00	31,030.18
高性能不粘锅涂料的研制	10,000.00	125,546.67	3,166.00	138,712.67
耐水洗无粉底浆的研制	14,000.00	37,166.78	8,866.66	60,033.44
低成本无粉底浆的研制	14,000.00	42,830.38	2,797.22	59,627.60
新型聚酰胺（多元酸型）热熔胶的研制	24,000.00	176,830.72	16,413.88	217,244.60
合计	98,000.00	483,931.76	40,912.64	622,844.40

(2) 2017 年度明细

单位：元

项目	职工薪酬	研发物料成本	设备使用成本	合计
聚酰胺粉体的设备	42,500.00	657,416.55	12,030.65	721,947.20
聚酰胺酰亚胺的水性溶液制备	41,250.00	718,990.44	1,353.30	771,593.74
服装衬布用粘合剂的粉体材料制备	37,500.00	352,032.32	1,841.00	404,123.32
合计	121,250.00	1,728,439.31	15,224.95	1,897,664.26

(3) 2016 年度明细

单位：元

项目	职工薪酬	研发物料成本	设备使用成本	合计
新型高效加热搅拌反应釜	64,113.19	370,047.71	9,507.06	443,667.96
化工生产用搅拌装置	62,613.19	304,702.27	10,450.02	377,765.48
移动式防滴漏抽液装置	59,741.05	333,743.93	3,267.36	396,752.34
合计	186,467.43	1,008,493.91	23,224.44	1,218,185.7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均为公司产品相关的支出，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物料成本、设备使用成本等相关费用构成，构成较为合理。持续的研发支出，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较全的型号及稳定的质量能够满足客户需求，使得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55,175.21	324,138.40	385,817.89
减：利息收入	1,734.28	626.76	1,098.48
汇兑损益	599.06	624.73	
手续费	3,982.29	3,331.92	3,933.81
合计	158,022.28	327,468.29	388,653.22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公司借款的利息支出、手续费等构成。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7 月，公司实际发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88,653.22 元、327,468.29 元和 158,022.28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2.28 %、1.70 %、1.37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逐年减少，系银行贷款金额逐年减少。

（三）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187,753.80	156,106.35	-142,703.45
合计	187,753.80	156,106.35	-142,703.45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全部由坏账计提所致。

（四）非经常损益

1、非经常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5,000.00	2,000.00	108,34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218.70		-640.9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94,781.30	2,000.00	107,706.0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36,750.00	300.00	16,252.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8,031.30	1,700.00	91,453.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8,031.30	1,700.00	91,453.98
当期净利润	851,679.14	1,108,161.74	1,485,76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3,647.84	1,106,461.74	1,394,308.26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3,647.84	1,106,461.74	1,394,308.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8.56	0.15	6.16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7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1,453.98 元、1,700.00 元、158,031.30 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08,347.00 元、2,000.00 元、245,000.00 元。2018 年 1-7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主要系当期政府补助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经费较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7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16%、0.15%、18.56%，与公司净利润相比，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相对较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政府补助虽然不具有可持续性，但公司经营业绩较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因此政府补助金额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补助内容	金额	文号
2018 年 1-7 月	专利资助	2,000.00	相财行（2017）165 号
	省创新发展专项经费	20,000.00	相财行（2017）207 号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经费	120,000.00	相财产（2018）53 号
	企业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奖励资金	3,000.00	相财行（2017）171 号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经费	100,000.00	相财产（2018）98 号
	小计	245,000.00	
2017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经费	2,000.00	相财产（2017）93 号
	小计	2,000.00	
2016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经费	2,000.00	相财行（2016）38 号
	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00,000.00	相财企（2016）44 号
	校园引智经费补贴	6,347.00	相财社（2016）117 号

	小计	108,347.00	
--	----	------------	--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目前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076），有效期：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2、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0495），有效期：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3,147.91	27,674.71	11,930.99
银行存款	554,276.14	417,651.50	127,956.8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77,424.05	445,326.21	139,887.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期末金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00,000.00		350,000.00
应收账款	8,000,363.65	8,268,754.40	7,806,494.90
合计	8,300,363.65	8,268,754.40	8,156,494.90

2、应收票据

（1）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350,000.00
合计	300,000.00		350,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7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50,000.00元、0.00元和300,000.00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18%、0.00%和1.95%，公司收取的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到期获得支付较有保障。

（2）期末公司无已质押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

		认金 额		认金 额		认金 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76,000.00		850,000.00		820,000.00	
合 计	1,476,000.00		850,000.00		820,000.00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93,533.90	100.00	1,093,170.25	12.02	8,000,363.65
1、账龄分析法	9,093,533.90	100.00	1,093,170.25	12.02	8,000,363.65
2、其他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093,533.90	100.00	1,093,170.25	12.02	8,000,363.65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74,170.85	100.00	905,416.45	9.87	8,268,754.40
1、账龄分析法	9,174,170.85	100.00	905,416.45	9.87	8,268,754.40

2、其他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174,170.85	100.00	905,416.45	9.87	8,268,754.40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55,805.00	100.00	749,310.10	8.76	7,806,494.90
1、账龄分析法	8,555,805.00	100.00	749,310.10	8.76	7,806,494.90
2、其他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555,805.00	100.00	749,310.10	8.76	7,806,494.90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896,762.90	394,838.15	5.00%
1-2年	124,350.00	12,435.00	10.00%
2-3年	552,177.00	165,653.10	30.00%
3年以上	520,244.00	520,244.00	100.00%
合计	9,093,533.90	1,093,170.25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730,396.68	386,519.83	5.00%

1 至 2 年	862,930.17	86,293.02	10.00%
2 至 3 年	211,772.00	63,531.60	30.00%
3 年以上	369,072.00	369,072.00	100.00%
合计	9,174,170.85	905,416.45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685,304.00	384,265.20	5.00%
1 至 2 年	466,029.00	46,602.90	10.00%
2 至 3 年	122,900.00	36,870.00	30.00%
3 年以上	281,572.00	281,572.00	100.00%
合计	8,555,805.00	749,310.1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806,494.90 元、8,268,754.40 元和 8,000,363.65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产品需求情况，在扩展业务过程中适当放宽一些规模较大、资信情况较好、合作期间较长客户的账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89.83%、84.26%、86.84%，不可回收的风险较小。

(2) 报告期内计提、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总体上来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合理，与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提	187,753.80	156,106.35	-142,703.45
核销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宁波万信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9,094.00	1 年以内	21.21
衫金服装辅料（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9,909.90	1 年以内	10.12
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650.00	1 年以内	8.19
易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975.00	1 年以内	5.37
苏州华信服装衬布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590.00	1 年以内	5.26
合计		4,560,218.90		50.15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宁波万信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2,669.00	1 年以内	21.18
苏州华信服装衬布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380.00	1 年以内	13.52
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000.00	1 年以内	6.76
		154,825.00	1-2 年	1.69
衫金服装辅料（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3,609.90	1 年以内	7.89
宁波市鄞州威斯敦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500.00	1 年以内	3.32
		175,280.00	1-2 年	1.91
合计		5,161,263.90		56.27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4,825.00	1 年以内	19.34
宁波万信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9,616.00	1 年以内	17.29
苏州华信服装衬布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3,480.00	1 年以内	10.09
宁波市鄞州威斯敦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280.00	1 年以内	5.20
苏州宙迪光电科技	非关联方	421,500.00	1 年以内	4.93

有限公司				
合计		4,864,701.00		56.85

(4) 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8 年 7 月 31 日
1	保定市天马衬布有限公司	115,570.00
2	杭州奥科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63,400.00
3	长兴锦帆无纺布有限公司	60,000.00
4	长兴迈福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长兴迈福龙纺织品有限公司）	43,750.00
5	容城县托普衬布有限公司	39,700.00
6	南通衣依衬布有限公司	20,425.00
7	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
8	长兴佳丽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20,000.00
9	苏州市相城区兴隆印染厂	17,775.00
10	扬州市邗江振华服装玩具辅料厂	17,000.00
11	宁波市海曙海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市鄞州海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15,200.00
12	其他客户（余额一万元以内）	87,424.00
	合 计	520,244.00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520,244.00 元，占总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为 5.72%，主要系公司发展阶段开拓市场，发展新客户，新客户由小批量订单合作开始，积累双方配合度及信任度，慢慢发展成大批量订单的长期合作客户，在此过程中部分客户由于经营规模、发展方向等原因导致其产生亏损或倒闭等情况，使得未能及时支付公司货款，由此产生部分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该部分款项对应客户余额相对较小，符合公司新客户开拓策略，整体而言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具有其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欠款。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5,020.14	100.00	238,942.47	100.00	31,583.15	100.00
合计	185,020.14	100.00	238,942.47	100.00	31,583.15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2018年7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购买材料	70,000.00	1年以内	37.83
上海鼎辰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支付服务费	38,000.00	1年以内	20.54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胡桥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非关联方	支付房租	13,748.00	1年以内	7.43
周大要	非关联方	支付维修费	10,000.00	1年以内	5.40
苏州瑟沃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支付服务费	10,000.00	1年以内	5.40
合计			141,748.00		76.6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启东市华鼎热熔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	136,000.00	1年以内	56.92
苏州港远储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	48,059.00	1年以内	20.11
江苏联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	27,056.00	1年以内	11.3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	非关联方	支付服务费	6,458.72	1年以内	2.70

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支付服务费	5,455.00	1 年以内	2.28
合计			223,028.72		93.3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罗星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	17,365.00	1 年以内	54.98
上海创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	6,384.00	1 年以内	20.21
苏州市卓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支付服务费	5,350.00	1 年以内	16.9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支付服务费	1,349.15	1 年以内	4.27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关联方	支付服务费	775.00	1 年以内	2.45
合计			31,223.15		98.85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及服务费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1,583.15 元、238,942.47 元和 185,020.14 元。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8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00,000.00	100.00	5,7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法					
2、其他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700,000.00	100.00	5,700,000.00	100.00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00,000.00	77.98	5,7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9,186.28	22.02			1,609,186.28
1、账龄分析法					
2、其他方法	1,609,186.28	22.02			1,609,186.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309,186.28	100.00	5,700,000.00	77.98	1,609,186.28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00,000.00	93.75	5,7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0,000.00	6.25			380,000.00
1、账龄分析法					
2、其他方法	380,000.00	6.25			38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080,000.00	100.00	5,700,000.00	93.75	380,00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7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苏州凡希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5,700,000.00	5,700,000.00	100.00
合计	5,700,000.00	5,700,000.00	-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苏州凡希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5,700,000.00	5,700,000.00	100.00
合计	5,700,000.00	5,700,000.00	-

续：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苏州凡希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5,700,000.00	5,700,000.00	100.00
合计	5,700,000.00	5,700,000.00	-

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09,186.28		
合计	1,609,186.28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0,000.00		
合计	380,000.00		

2、报告期内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提	-	-	-
核销	-	-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8年7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苏州凡希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5,700,000.00	3 年以上	100.00
合计			5,700,000.0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苏州凡希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5,700,000.00	3 年以上	77.98
姚金花	关联方	股东往来	1,293,760.98	1 年以内	17.70
朱胜伟	关联方	股东往来	315,425.30	1 年以内	4.32
合计			7,309,186.28		100.00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苏州凡希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5,700,000.00	2-3 年	93.75
朱胜伟	关联方	股东往来	380,000.00	1 年以内	6.25
合计			6,080,000.00		100.00

4、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5,700,000.00	5,700,000.00	5,700,000.00
股东往来	-	1,609,186.28	380,000.00
合计	5,700,000.00	7,309,186.28	6,080,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80,000.00 元、1,609,186.28 元和 0.00 元，主要为借款及股东往来款等。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苏州凡希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希服饰”）570.00 万元，系凡希服饰向银行申请贷款，由本公司为其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后因凡希服饰无力偿还贷款，公司代凡希服饰归还银行贷款后将该笔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凡希服饰现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对该笔款项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凡希服饰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存货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8,691.22		1,168,691.22
库存商品	848,931.80		848,931.80
合计	2,017,623.02		2,017,623.02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59,111.61		1,459,111.61
库存商品	372,355.18		372,355.18
合计	1,831,466.79		1,831,466.79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52,380.49		2,252,380.49
库存商品	255,399.40		255,399.40

合计	2,507,779.89		2,507,779.89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7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为2,507,779.89元、1,831,466.79元和2,017,623.02元。原材料余额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不断改进产品配方以及对原材料备货的管控提升，库存商品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公司提高了库存商品的备货量。2018年7月31日库存商品余额较高，主要系夏季气温较高生产所需能耗较大，因此公司根据过往经验及长期合作客户的销量预测，春季提前生产备货，因此库存商品余额较高，根据存货备货的管控，库存商品提前备货导致的余额较高，公司适当降低了原材料的备货量，因此原材料余额较低。

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市场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经测试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缴税费	40,347.98		
合计	40,347.9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7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0.00元、0.00元和40,347.98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系期末多缴的企业所得税。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其他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2	机器设备	3~5	5	31.67~19.00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3	其他设备	5	5	19.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1）2018 年 1-7 月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7. 12. 31	547,900.00	4,802,389.91	166,136.75	5,516,426.66
（2）本期增加金额		61,461.54		61,461.54
—购置		61,461.54		61,461.54
（3）本期减少金额	547,900.00		65,000.00	612,900.00
—处置或报废	547,900.00		65,000.00	612,900.00
（4）2018. 7. 31		4,863,851.45	101,136.75	4,964,988.20
2. 累计折旧				
（1）2017. 12. 31	488,806.50	1,466,349.60	151,457.69	2,106,613.79
（2）本期增加金额	12,191.65	251,728.12	1,271.33	265,191.10
—计提	12,191.65	251,728.12	1,271.33	265,191.10
（3）本期减少金额	500,998.15		61,750.02	562,748.17
—处置或报废	500,998.15		61,750.02	562,748.17
（4）2018. 7. 31		1,718,077.72	90,979.00	1,809,056.72
3. 减值准备				
（1）2017. 12. 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8. 7. 31				
4. 账面价值				
（1）2018. 7. 31 账面价值		3,145,773.73	10,157.75	3,155,931.48
（2）2017. 12. 31 账面价值	59,093.50	3,336,040.31	14,679.06	3,409,812.87

（2）2017 年度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项 目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2016. 12. 31	547, 900. 00	4, 802, 389. 91	161, 307. 69	5, 511, 597. 60
(2) 本期增加金额			4, 829. 06	4, 829. 06
—购置			4, 829. 06	4, 829. 0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7. 12. 31	547, 900. 00	4, 802, 389. 91	166, 136. 75	5, 516, 426. 66
2. 累计折旧				
(1) 2016. 12. 31	458, 329. 59	1, 032, 617. 55	149, 737. 37	1, 640, 684. 51
(2) 本期增加金额	30, 476. 91	433, 732. 05	1, 720. 32	465, 929. 28
—计提	30, 476. 91	433, 732. 05	1, 720. 32	465, 929. 2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7. 12. 31	488, 806. 50	1, 466, 349. 60	151, 457. 69	2, 106, 613. 79
3. 减值准备				
(1) 2016. 12. 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7. 12. 31				
4. 账面价值				
(1) 2017. 12. 31 账面价值	59, 093. 50	3, 336, 040. 31	14, 679. 06	3, 409, 812. 87
(2) 2016. 12. 31 账面价值	89, 570. 41	3, 769, 772. 36	11, 570. 32	3, 870, 913. 09

(3) 2016 年度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 12. 31	547, 900. 00	4, 735, 723. 25	161, 307. 69	5, 444, 930. 94
(2) 本期增加金额		66, 666. 66		66, 666. 66
—购置		66, 666. 66		66, 666. 6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 12. 31	547, 900. 00	4, 802, 389. 91	161, 307. 69	5, 511, 597. 60
2. 累计折旧				
(1) 2015. 12. 31	414, 463. 35	604, 163. 27	148, 476. 05	1, 167, 102. 67
(2) 本期增加金额	43, 866. 24	428, 454. 28	1, 261. 32	473, 581. 84
—计提	43, 866. 24	428, 454. 28	1, 261. 32	473, 581. 84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处置或报废				
(4) 2016. 12. 31	458, 329. 59	1, 032, 617. 55	149, 737. 37	1, 640, 684. 51
3. 减值准备				
(1) 2015. 12. 31				
(2) 本期增加金额				
一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或报废				
(4) 2016. 12. 31				
4. 账面价值				
(1) 2016. 12. 31 账面价值	89, 570. 41	3, 769, 772. 36	11, 570. 32	3, 870, 913. 09
(2) 2015. 12. 31 账面价值	133, 436. 65	4, 131, 559. 98	12, 831. 64	4, 277, 828. 2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3,870,913.09 元、3,409,812.87 元和 3,155,931.48 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4、固定资产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租赁情况。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报告期内产生的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 793, 170. 25	1, 018, 975. 54
合计	6, 793, 170. 25	1, 018, 975. 54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05,416.45	990,812.47
合计	6,605,416.45	990,812.47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49,310.10	967,396.52
合计	6,449,310.10	967,396.52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产生。

七、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797,258.26	4,497,258.26	5,397,258.26
合 计	3,797,258.26	4,497,258.26	5,397,258.2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397,258.26 元、4,497,258.26 元、3,797,258.26 元，公司短期借款均为银行贷款。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情况较好，同时较好的销售回款能力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小，因此较好的获取现金能力支持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渐减少对银行贷款的需求，短期借款余额逐年减少。

（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77,371.92	3,639,802.54	3,535,426.02

合计	3,077,371.92	3,639,802.54	3,535,426.02
----	--------------	--------------	--------------

2、应付账款

(1) 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56,636.91	99.33	3,614,702.53	99.31	3,395,246.81	96.04
1年以上	20,735.01	0.67	25,100.01	0.69	140,179.21	3.96
合计	3,077,371.92	100.00	3,639,802.54	100.00	3,535,426.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等款项。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535,426.02元、3,639,802.54元、3,077,371.92元，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变化较小。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8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鼎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16,626.00	1年以内	23.29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31,916.64	1年以内	20.53
嘉善江南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2,246.70	1年以内	9.17
苏州新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6,017.00	1年以内	7.34
江阴市欧宝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6,331.00	1年以内	5.40
合计			2,023,137.34		65.73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市欧宝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04,931.00	1年以内	19.37
江苏鼎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20,619.88	1年以内	17.05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0,982.64	1年以内	11.29
苏州新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1,564.00	1年以内	10.48
嘉善江南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8,896.70	1年以内	7.39
合计			2,386,994.22		65.58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市欧宝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02,600.00	1年以内	19.87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69,595.04	1年以内	13.28
常熟市永安工业气体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9,343.07	1年以内	11.86
			15,729.20	1年以上	0.44
苏州新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8,962.55	1年以内	8.46
江阴市大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4,685.00	1年以内	8.05
合计			2,190,914.86		61.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收款项

1、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20.00	24.40	141,840.00	99.30	116,250.00	100.00
1 年以上	4,710.00	75.60	1,000.00	0.70		

合计	6,230.00	100.00	142,840.00	100.00	116,250.0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较少，销售收入主要通过应收账款结算。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苏州维诺科迪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10.00	1 年以上	59.55
南通明鑫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40.00	1 年以内	23.12
深圳市泰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	1 年以上	16.05
无锡市佳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0.00	1 年以内	1.28
合计			6,230.00		100.00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宁波市海曙威斯敦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2,850.00	1 年以内	86.01
南通喜发衬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200.00	1 年以内	10.63
苏州维诺科迪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10.00	1 年以内	2.60
深圳市泰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	1 年以上	0.70
无锡市佳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0.00	1 年以内	0.06
合计			142,840.00		100.00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南安奥特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4,950.00	1 年以内	55.87
上海怡林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000.00	1 年以内	25.81
琪义行（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300.00	1 年以内	17.4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泰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	1年以内	0.86
合计			116,250.00		100.00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544,606.32	755,690.60	1,043,955.92	256,341.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674.88	60,674.88	
合计	544,606.32	816,365.48	1,104,630.80	256,341.00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1,700.00	1,277,743.74	794,837.42	544,606.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614.49	78,614.49	
合计	61,700.00	1,356,358.23	873,451.91	544,606.32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6,400.00	742,038.81	736,738.81	61,7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953.99	32,953.99	
合计	56,400.00	774,992.80	769,692.80	61,700.00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7月31
----	----------	------	------	-----------

	31 日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9,280.00	723,292.00	1,006,231.00	256,341.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27,500.49	27,500.4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4,206.56	24,206.56	
工伤保险费		1,560.23	1,560.23	
生育保险费		1,733.70	1,733.70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26.32	4,898.11	10,224.43	
合计	544,606.32	755,690.60	1,043,955.92	256,341.00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700.00	1,224,590.00	747,010.00	539,280.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43,357.02	43,357.0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6,160.65	36,160.65	
工伤保险费		5,197.44	5,197.44	
生育保险费		1,998.93	1,998.93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96.72	4,470.40	5,326.32
合计	61,700.00	1,277,743.74	794,837.42	544,606.32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400.00	715,050.00	709,750.00	61,700.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19,476.81	19,476.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83.12	15,883.12	
工伤保险费		2,596.30	2,596.30	
生育保险费		997.39	997.39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12.00	7,512.00	
合计	56,400.00	742,038.81	736,738.81	61,700.0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7 月 31 日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58,507.92	58,507.92	
失业保险费		2,166.96	2,166.96	
合计		60,674.88	60,674.88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75,961.53	75,961.53	
失业保险费		2,652.96	2,652.96	
合计		78,614.49	78,614.49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1,229.19	31,229.19	
失业保险费		1,724.80	1,724.80	
合计		32,953.99	32,953.99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当期计提的工资、奖金等尚未发放所致,公司近年盈利情况较好,2017年起提高了员工薪酬待遇,以鼓励辛苦工作多年的员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050.19	244,570.95	132,485.97
城建税	352.51	12,228.55	6,624.30
教育费附加	352.51	12,228.54	6,624.30
企业所得税		94,699.38	213,148.76
土地使用税		2,400.00	2,400.00
印花税	371.70	283.40	498.00
合计	8,126.91	366,410.82	361,781.33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城建税等附加税构成。2018年7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较低,主要系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无余额,同时期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低。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20,007.36	6,990.78	7,179.71
其他应付款	1,846,290.90	2,164,012.40	2,250,241.42
合 计	1,866,298.26	2,171,003.18	2,257,421.13

2、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应付利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007.36	6,990.78	7,179.71
合 计	20,007.36	6,990.78	7,179.71

报告期内，应付利息主要系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费用。

3、其他应付款

（1）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46,290.90	100.00	200,000.00	9.24	286,229.02	12.72
1年以上			1,964,012.40	90.76	1,964,012.40	87.28
合计	1,846,290.90	100.00	2,164,012.40	100.00	2,250,241.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股东借款、关联方往来等款项。截至2018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均为股东借款，其中应付朱胜伟1,810,000.00元，应付姚金花36,290.90元，系股东支持公司发展，无偿借给公司使用。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朱胜伟	关联方	股东借款	1,810,000.00	1 年以内	98.03
姚金花	关联方	股东借款	36,290.90	1 年以内	1.97
合计			1,846,290.90		100.00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柔可来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764,012.40	1 年以上	81.52
苏州钧亿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9.24
苏州新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1 年以上	9.24
合计			2,164,012.40		100.00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柔可来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564,012.40	1 年以上	69.50
苏州新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00,000.00	1 年以上	17.78
姚金花	关联方	往来款	286,229.02	1 年以内	12.72
合计			2,250,241.4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往来	1,846,290.90		286,229.02
非关联方往来		400,000.00	400,000.00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		1,764,012.40	1,564,012.40
合计	1,846,290.90	2,164,012.40	2,250,241.42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143,295.90		
盈余公积		43,238.04	
未分配利润	140,763.61	389,142.33	-675,78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4,059.51	5,432,380.37	4,324,218.63

(二) 股本变动情况

(1) 2018 年 1-7 月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8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率 (%)	股权变动	增资	金额	比率 (%)
朱胜伟	3,333,500.00	66.67			3,333,500.00	66.67
上海东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30.00
姚金花	1,666,500.00	33.33	-1,500,000.00		166,500.00	3.33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2) 2017 年度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8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率 (%)	股权变动	增资	金额	比率 (%)
朱胜伟	3,333,500.00	66.67			3,333,500.00	66.67
姚金花	1,666,500.00	33.33			1,666,500.00	33.33

股东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8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率 (%)	股权变动	增资	金额	比率 (%)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3) 2016 年度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8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率 (%)	股权变动	增资	金额	比率 (%)
朱胜伟	3,333,500.00	66.67			3,333,500.00	66.67
姚金花	1,666,500.00	33.33			1,666,500.00	33.33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三) 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143,295.90		
合 计	1,143,295.90		

公司资本公积来源于股改时所产生的股本溢价。

(四) 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3,238.04	
合 计		43,238.04	

公司按照 10% 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五)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 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9,142.33	-675,781.37	-2,161,543.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9,142.33	-675,781.37	-2,161,543.6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1,679.14	1,108,161.74	1,485,762.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238.04	
股改转增资本公积	1,100,057.8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763.61	389,142.33	-675,781.3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表决权比例（%）
朱胜伟	董事长、总经理	66.67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表决权比例（%）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朱胜伟	3,333,500	-	66.67	70.00
姚金花	166,500	-	3.33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1	苏州市日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朱胜伟控股的企业

2018年1月，朱胜伟所持的苏州市日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已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东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4、本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朱胜伟、姚金花、周小英、李威、马庆永

监事：姚金凤、金光远、肖春花

高级管理人员：朱胜伟、周小英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6、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涉及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1	苏州市柔可来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姚金凤实际控制并担任高管的公司
2	苏州市豪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周小英配偶仰舜明及母亲许洪玲共同控制的公司

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准确全面完整，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苏州市柔可来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834,683.75	9.53	1,133,072.67	6.63
合计					1,834,683.75	9.53	1,133,072.67	6.63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系产品销售。

公司销售关联方商品主要为柔软剂、硅油等其他化工材料，客户为苏州市柔可来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商品销售必要性：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苏州市柔可来纺织材料有限公司经营活动需要，故向公司采购。

关联商品销售真实性：相关商品销售均有对应销售协议、销售发票、出库单、银行流水等，上述销售真实、完整。

关联商品销售的公允性分析：公司对苏州市柔可来纺织材料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与对独立第三方销售单价相当，公司根据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型号有不同的销售单价，对关联方销售单价处于中间水平，部分交易定价执行情况如下：

记账日期	交易品名/型号	客户名称	单价(元)
2016.5.31	柔软剂	苏州市柔可来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10.26
2016.5.31	柔软剂 P-3	扬州科亿化工有限公司	8.55
2016.5.31	柔软剂 H-5	扬州科亿化工有限公司	11.54
2016.4.30	硅油	苏州市柔可来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18.80
2016.3.31	硅油	常州骏锋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18.8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6.63%、9.53%、0.00%，比例较小，且 2018 年已无关联销售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可以保持独立性。

综上，公司关联销售系真实发生，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可能性。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日常经营需要，虽发生额较大但借款时间较短，公司资金并未被关联方长期占用，故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同时公司亦未长期占用关联方资金，故未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1）资金借出

2018 年 1-7 月关联方资金借出明细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增加金额	偿还金额	利息	期末金额
朱胜伟	315,425.30		315,425.30		
姚金花	1,293,760.98	570,000.00	1,863,760.98		
合计	1,609,186.28	570,000.00	2,179,186.28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借出明细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增加金额	偿还金额	利息	期末金额
朱胜伟	380,000.00	700,000.00	764,574.70		315,425.30
姚金花		6,653,640.56	5,359,879.58		1,293,760.98
合计	380,000.00	7,353,640.56	6,124,454.28		1,609,186.28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借出明细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增加金额	偿还金额	利息	期末金额
朱胜伟		1,350,000.00	970,000.00		380,000.00
合计		1,350,000.00	970,000.00		380,000.00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由于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公司未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资金占用已在申报材料前清理完毕。

2018年8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其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地位及影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资金占用事宜，不以借款、代付工资、代偿款项等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资金借入

2018年1-7月关联方资金借入明细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增加金额	偿还金额	利息	期末金额
朱胜伟		1,810,000.00			1,810,000.00
姚金花		826,290.90	790,000.00		36,290.90
苏州市柔可来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1,764,012.40	2,120,000.00	3,884,012.40		
合计	1,764,012.40	4,756,290.90	4,674,012.40		1,846,290.90

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借入明细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增加金额	偿还金额	利息	期末金额
姚金花	286,229.02		286,229.02		
周小英		200,000.00	200,000.00		
苏州市柔可来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1,564,012.40	200,000.00			1,764,012.40
苏州市豪迹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合计	1,850,241.42	620,000.00	706,229.02		1,764,012.40

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借入明细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增加金额	偿还金额	利息	期末金额
朱胜伟	350,000.00	150,000.00	500,000.00		
姚金花	185,029.02	7,860,328.02	7,759,128.02		286,229.02

苏州市柔可来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3,914,012.40		2,350,000.00		1,564,012.40
合计	4,449,041.42	8,010,328.02	10,609,128.02		1,850,241.42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事项均为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所提供的担保，担保均为无偿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苏州市柔可来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姚金凤、周勤芳、朱胜伟、姚金花	3,000,000.00	2018/6/27-2019/6/27	正在履行
2	姚金凤、朱胜伟、姚金花	1,500,000.00	2017/12/21-2018/12/24	正在履行
3	苏州市柔可来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姚金凤、周勤芳、朱胜伟、姚金花	3,000,000.00	2017/6/24-2018/6/24	履行完毕
4	姚金凤、朱胜伟、姚金花	2,400,000.00	2016/12/20-2017/12/28	履行完毕
5	苏州市柔可来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姚金凤、周勤芳、朱胜伟、姚金花	3,000,000.00	2016/7/2-2017/6/30	履行完毕
6	姚金凤、朱胜伟、姚金花	3,000,000.00	2015/12/15-2016/12/13	履行完毕
7	苏州市柔可来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姚金凤、周勤芳、朱胜伟、姚金花	3,000,000.00	2015/7/9-2016/7/9	履行完毕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往来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7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同类款项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款项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款项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朱胜伟			315,425.30	4.32	380,000.00	6.25
	姚金花			1,293,760.98	17.7		
其他应付款	朱胜伟	1,810,000.00	96.98				

	姚金花	36,290.90	1.94			286,229.02	12.68
	苏州市柔可来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1,764,012.40	81.25	1,564,012.40	69.28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中应付朱胜伟 1,810,000.00 元，应付姚金花 36,290.90 元，系股东支持公司发展，无偿借给公司使用，未约定利息。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方购销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统计，公司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和毛利贡献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联交易收入		1,834,683.75	1,133,072.67
关联交易毛利		509,523.75	298,289.42
营业收入	11,525,154.09	19,253,756.93	17,081,412.44
营业收入毛利	3,245,251.11	5,460,208.23	4,265,850.43
利润总额	1,077,034.95	1,306,445.67	1,748,568.59
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53	6.63
关联交易毛利占营业收入毛利比例（%）		9.33	6.99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及毛利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

2、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日常经营需要，虽发生额较大但借款时间较短，公司资金并未被关联方长期占用，故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同时公司亦未长期占用关联方资金，故未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1）资金借出

2018 年 1-7 月关联方资金借出明细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增加金额	偿还金额	利息	期末金额
朱胜伟	315,425.30		315,425.30		
姚金花	1,293,760.98	570,000.00	1,863,760.98		
合计	1,609,186.28	570,000.00	2,179,186.28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借出明细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增加金额	偿还金额	利息	期末金额
朱胜伟	380,000.00	700,000.00	764,574.70		315,425.30
姚金花		6,653,640.56	5,359,879.58		1,293,760.98
合计	380,000.00	7,353,640.56	6,124,454.28		1,609,186.28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借出明细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增加金额	偿还金额	利息	期末金额
朱胜伟		1,350,000.00	970,000.00		380,000.00
合计		1,350,000.00	970,000.00		380,000.00

2016 年度全年加权平均累计占用资金 358,657.53 元, 2017 年度全年加权平均累计占用资金 1,226,804.07 元, 2018 年 1-7 月加权平均累计占用资金 1,373,635.18 元。按照 2018 年 7 月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计算, 上述资金占用影响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税前利润为 15,601.60 元、53,365.98 元、59,753.13 元 (利润影响额=资金借出金额*贷款利率), 资金占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0.89%、4.08%、5.55%, 资金占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2) 资金借入

2018 年 1-7 月关联方资金借入明细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增加金额	偿还金额	利息	期末金额
朱胜伟		1,810,000.00			1,810,000.00
姚金花		826,290.90	790,000.00		36,290.90
苏州市柔可来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1,764,012.40	2,120,000.00	3,884,012.40		
合计	1,764,012.40	4,756,290.90	4,674,012.40		1,846,290.90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借入明细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增加金额	偿还金额	利息	期末金额
姚金花	286,229.02		286,229.02		
周小英		200,000.00	200,000.00		
苏州市柔可来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1,564,012.40	200,000.00			1,764,012.40
苏州市豪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合计	1,850,241.42	620,000.00	706,229.02		1,764,012.40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借入明细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增加金额	偿还金额	利息	期末金额
朱胜伟	350,000.00	150,000.00	500,000.00		
姚金花	185,029.02	7,860,328.02	7,759,128.02		286,229.02
苏州市柔可来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3,914,012.40		2,350,000.00		1,564,012.40
合计	4,449,041.42	8,010,328.02	10,609,128.02		1,850,241.42

2016 年度全年加权平均累计借入资金 3,660,502.35 元,2017 年度全年加权平均累计借入资金 1,833,255.12 元,2018 年 1-7 月加权平均累计借入资金 1,603,590.26 元,按照 2018 年 7 月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计算,上述借入资金分别影响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税前利润为 159,231.85 元、79,746.60 元、69,756.18 元(利润影响额=资金借入金额*贷款利率),资金借入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9.11%、6.10%、6.48%,资金借入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3) 资金拆借

按照 2018 年 7 月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计算,上述关联方资金借入及借出合计影响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税前利润分别为 143,630.25 元、26,380.62 元、10,003.05 元(利润影响额=资金占用额*贷款利率),资金拆借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8.21%、2.02%、0.93%,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六) 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并分别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3、关联交易定价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购销主要为对苏州市柔可来纺织材料有限公司的商品销售，定价方式基本采取与对独立第三方价格相当的策略，部分关联交易定价执行情况如下：

记账日期	交易品名/型号	客户名称	单价（元）
2016.5.31	柔软剂	苏州市柔可来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10.26
2016.5.31	柔软剂 P-3	扬州科亿化工有限公司	8.55
2016.5.31	柔软剂 H-5	扬州科亿化工有限公司	11.54
2016.4.30	硅油	苏州市柔可来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18.80
2016.3.31	硅油	常州骏锋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18.80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

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规范操作,减少或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公司股份制整体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州市邦岑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苏州市邦岑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778号)。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90.29万元,总负债为956.86万元,净资产为633.43万元,增值19.10万元,增值率3.1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46.38	1,278.26	131.88	11.50
非流动资产	424.81	312.03	-112.78	-26.55
其中：固定资产	322.87	312.03	-10.84	-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94		-101.94	-100.00
资产总计	1,571.19	1,590.29	19.10	1.22
流动负债	956.86	956.86		
负债合计	956.86	956.8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14.33	633.43	19.10	3.11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库存股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具体如下所示：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

（四）支付股东股利。”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胜伟、姚金花控制公司合计 70.00%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对策：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在设立之初即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2、完善有关制度并有效落实公司依法制定了章程及相应的议事规则等制度，在章程中明确了股东、董事及高管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责任的承担、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可以有效规范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降低其控制风险。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降低实际控制人风险，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积极主动地接受更加广泛、严格的外部监督，实现公司股东的多元化、公众化。挂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二）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部分来源于江苏省、浙江省及上海地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7 月前述区域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6.26%、92.63%、94.74%。如果未来不能拓宽销售渠道、进一步开发市场，有可能因无法持续获取现有区域客户订单，公司业绩出现下滑。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与现有区域客户的合作，保持现有地区的优势。

在服务好现有区域的客户后，公司将考虑扩展销售区域。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95%、56.26%和 46.61%，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但占比在逐步减少。本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遵循与优质客户长期、深度合作的发展理念，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新产品，增加供应产品的种类和数量，与客户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经营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形成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数量相对较少的局面。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

1、公司与现有客户加强合作，通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稳定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

2、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增加产品种类。

3、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优化公司客户结构，增加产品销售量。通过新产品的开发及新客户的增长，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555,805.00 元、9,174,170.85 元、9,093,533.90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0、2.17、1.2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产品需求情况，在扩展业务过程中适当放宽一些规模较大、资信情况较好、合作期间较长客户的账期所致。虽然长期合作客户回款情况较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继续扩大，若市场环境出现恶化、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波动，将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客户信用和客户资质的评审，提高应收账款的安全性。同时，公司将增加事中和事后控制，由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进行应收账款对账和分析工作，并及时催促销售人员对逾期应收账款进行催收，防止应收账款规模的异常增加。

（五）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7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06%、67.65%、58.92%，流动比率分别为0.96、1.09、1.23，速动比率分别为0.74、0.91、0.9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不足。公司股本及净资产相对较小，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导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较差。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能力较好，拥有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若未来公司运营效率下降，宏观经济下行幅度较大，或者国家实行紧缩的货币政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

1、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情况较好，同时较好的销售回款能力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小，因此较好的获取现金能力支持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渐减少对银行贷款的需求，短期借款余额逐年减少，长短期偿债指标逐年变好，公司资本结构日渐稳健。

2、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保证公司较好的销售回款能力。

3、公司拟选择合适时机引入新的投资者，优化资本结构。

（六）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0495，有效期三年，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取消或减少而影响盈利能力及经营状况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大研发投入，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七）生产线可能面临重新申请环保竣工验收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生产线环评申请及验收主体为苏州市相城区东桥开来防水材料厂，该生产线建设在公司厂房内，2015年11月，开来防水材料厂将该生产线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开来防水材料厂不再保留任何权利。生产线转让后，开来防水材料厂也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改）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上述规定，该项目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但是，该生产线的环评报批及验收主体均非公司，公司为生产线的受让方，不排除环保部门因此要求公司对该生产线重新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可能，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现有环评验收内容组织生产，当公司生产线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流程、防止污染或者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将会向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提起环评申请，并经验收合格后组织实施；

2、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现有生产线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流程、防止污染或者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没有及时提出环评验收申请而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及其他损失，将由本人在公司损失范围内提供经济补偿。”

（八）租赁厂房所在的集体土地可能无法办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租赁厂房所在土地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该土地

上的房产为村委会自主建设,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如该地块进行统一规划,可能会出现相关权属证书无法办理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可能因搬迁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

1、公司如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将积极向地方政府申请,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自行建造厂房,解决公司经营用房产问题;

2、公司周边工业厂房较多,如出现集体土地被收回的情形,可以通过租赁周边厂房继续进行经营,公司设备搬迁较为容易,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承诺,愿意承担公司因集体土地被收回导致搬迁所出现的全部损失,因此搬迁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九) 租赁的厂房未经消防备案的风险

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厂房建筑面积约 2,600 平方米,系村委会建造后租赁给公司使用。根据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应由建设单位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目前,上述厂房的建设单位尚未履行备案程序,建设单位存在被处罚的潜在风险,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可能因整改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

1、公司如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将积极向地方政府申请,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自行建造厂房,解决公司经营用房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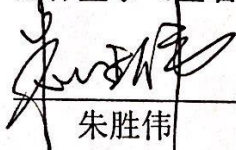
2、公司周边工业厂房较多,如出现因未消防备案导致厂房整改的情形,可以通过租赁周边厂房继续进行经营,公司设备搬迁较为容易,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承诺,愿意承担公司因厂房整改导致搬迁所出现的全部损失,搬迁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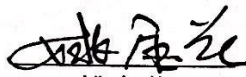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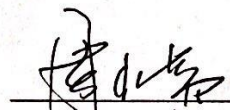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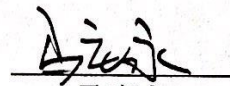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朱胜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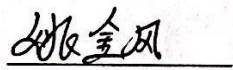

姚金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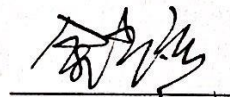

周小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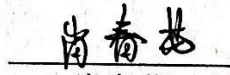

李威


马庆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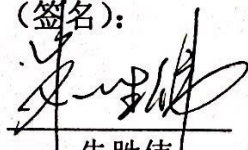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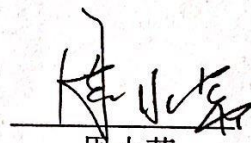

姚金凤


金光远


肖春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胜伟


周小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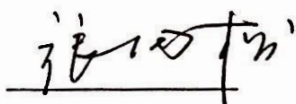
苏州市邦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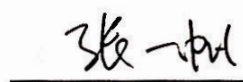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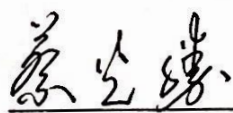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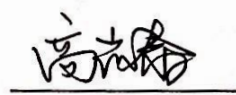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一帆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一帆


蔡光胜


高凯泰



2019年1月15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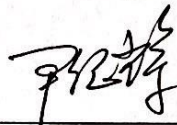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26日

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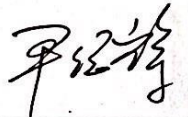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尹德辉

经办律师签字：


尹德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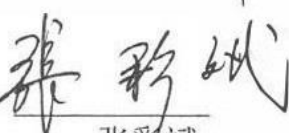

倪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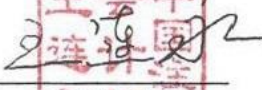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连会



许益闻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西勤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庾江力
47050006

庾江力

资产评估师
高伟
47050006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